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卷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五

第八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第一六四四號起
第一六五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四號目錄

令

嘉獎吳德馨等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新星西藥行姚儼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梁翼餘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八號 合本府參軍廳 抄發鑑覽印鑄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覽實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五九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石首縣縣長柳濟被付懲戒案令仰轉告遵照由

第六〇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源豐製藥公司代表人理本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四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様財政部擬將山東印花菴酒稅局提成經費不敷數在江蘇印花菴酒稅局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

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三號 合司法院 星様行政法院判決梁懷祿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四號 合司法院 星様行政法院判決新星西藥行姚儼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北平倉庫裁減員兵並送酌留保管員兵人數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號 合行政院 星樣軍政部呈擬給予英年商會主席委員翟仰周獎章照准由

第一四七號 合行政院 星樣軍政部呈報憲兵教導團改編為憲兵第七團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號 合行政院 星樣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海容軍艦副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九號 合行政院 星樣教育部呈擬給予故國何東保卿金雅子備案由

第一五〇號 合行政院 星樣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專任委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一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核放員滿浦三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審核就業綱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 第一六四四號

- 第一五三號 合考試院 呈據餘競部呈報審核吳希珍等卹案准如所照給卹由
- 第一五四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錢銳部呈報審核故醫梁玉庭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五五號 合考試院 早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報接印視事暨補行宣誓日期轉呈鑑核備為由
- 第一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趁舊印已舊局銷毀由
- 第一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回故員兵吳國棟等照准由
- 第一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回故員兵吳國棟等照准由
- 第一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回故員兵王欽等照准由
- 第一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葡萄牙公使李鶴齡赴任親見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司屬各地方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覽賞賚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防空學校校本部修正編制表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三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特派總製藥公司代表人理本士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六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擬分設調減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推舉來京分配最高法院民商各庭辦理案件藉增效率照
- 第一六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呈報決湖北石首縣縣長柳濟被付懲戒案候分令備道由
- 第一六六號 合建設委員會 呈送上海市政府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本稿子存檔備查由
- 行政院令 公布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公司飛航國境暫行辦法由 (附辦法)
- 行政院令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由 (附修正條文)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正月一號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壹陸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喎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三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吳德馨、丁立人、周渭石，陳耀漢、葛李氏等五名，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查吳德馨等，慷慨捐資，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林濟青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西康省委員會委員祿國藩呈請辭職，祿國藩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新星西藥行姚俊之因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同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林
兆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梁慎餘因派徵積穀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

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所鈞府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二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八三號呈稱，

「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舊例蒙古年班來京王公回籍時，分別給予資品。本會草擬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辦法時，亦有賞賚辦法之規定，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計附呈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賞賚辦法一份』等情，據此，查該項辦法，尚屬妥適，似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附辦法，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深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賞賚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六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石首縣縣長柳濟抽收烟稅，貪污殃民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案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柳濟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柳濟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除函知銓敘部外，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柳濟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考試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六三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派德製藥公司代表人理本士因與九福製藥公司爲補力多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所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准財政部函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擬請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機圖經費餘額內裁撥支配一案，核與山東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鑑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林 森

呈據行政法院呈爲梁慎餘因派徵橫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爲新嘉坡華人姚俊之因與吉星化學工業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北平倉庫裁減員兵，並送函留保管員兵人數表，請核轉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萬年商會主席委員戴仰周採辦軍械，有功勳匪，擬請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一枚，
檢表轉請核准給獎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主	行
行政	政	行政	政
軍	軍	院	院
政	政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部	部	席	席
長	長	林	林
何	何	兆	兆
應	應	森	森
欽	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報憲兵敘獎處，改編為憲兵第七團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主	行	主	行
行政	政	行政	政
軍	軍	院	院
政	政	長	長
部	部	席	席
部	部	林	林
長	長	兆	兆
何	何	森	森
應	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六三頁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齊東部呈萬周應慶等二員爲海軍海容軍艦少校副長等級，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周應慶、鄧兆祥、甘禮經敍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海軍部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國立中央大學已故職員何東保，任職在十年以上，擬照學校職教員費老金及津金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給與，特同原件，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林森
教 政 部 院 長 汪兆銘
行 政 部 院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萬唐文起爲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中校專任委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唐文起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林森
行 政 部 院 長 汪兆銘
行 政 部 院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監察部呈報署檢江蘇吳縣公安局科長祝秉綱等十二員名卹來，檢同原委，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翱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監察部呈報署檢江蘇吳縣公安局科長祝秉綱等十二員名卹來，檢同原委，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翱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監察部呈報署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卹署陝西白水縣看守所官吳希珍等六員名，檢同原委，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第一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路政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故警衛王嘉等八員名印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報接印視事暨初行宣誓日期，檢同督司，轉呈審核備案由。呈悉。謹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試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并呈送印模暨裁角舊印，轉呈審核備案，舊印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銘
政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機關故員兵部實錄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銘
政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昌平王敵等十七員名鈐案，檢同原委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昌平王敵等十七員名鈐案，檢同原委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葡萄牙公使李錦輪，赴葡就任覲見呈述國會情形，轉呈察督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一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來呈展覽質實辦法，轉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送防空學校校本部修正編制表，及該防空空情報訓練組編制表二表，轉呈鑑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為源德製藥公司代理人即本士，因與九經製藥公司為補力多病害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駁決，原告之訴回，並同判決書，呈請鑑核令行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爲擬分班調派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推事來京，分配最高法院民刑各庭，辦理案件，並增效率，俟核准後即頒出。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爲湖北石首縣長柳濟抽收烟稅，貪污殃民一案，前據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經會裁決，柳濟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議決書，轉請監核施行。

呈件均悉。柳濟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候令行政院轉飭諭照，並令考試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呈送上海市政府特許潤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本，仰請鑑核備查。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主

席 林 森

三

第一六四四號

行政院令

第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何應欽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 一、凡外國航空器發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凡外國航空器發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泊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前，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提出，由外交部主管機關審批後，方得飛航入境。
- 三、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域之指揮，在升降各項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 四、航空器在中國空域內飛行，如附表第一。
- 五、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 六、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發行，不得超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點明後，得予放行。
- 七、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在中國政府派員點明後，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 八、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 九、凡入境航空器，不得處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撤下物品。
- 十、入境航空器，駕駛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 十一、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 十二、入境之航空器進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員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遇險信號，並迅速降落於最近之航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 十三、遇有入境之航空器誤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 十四、凡欲令一號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 十五、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接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詳報時刻允許之辦法。
- 十六、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請求國外交官 (簽字)

1 空行目的。	
2 起飛地點及時日。	
3 降落地點及時日。	
4 指定境内停留地點及時日。	
5 指定越境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港地點及時日。	
8 將載何處。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製造商及名稱。	
12 國籍標記註冊號碼。	
13 登陸機式機馬力其數。	
14 帶帶附屬物品。	
15 行程燃料容積。	
16 速度及航程。	
備 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長官

警 告 及 信 號 (附表第二)

誤 入 禁 航 地 域

改 變 方 向

降 落 信 號

備 考

(1) 凡誤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用下列信號：

甲、用飛機或無線電報國際通用信號 SOS
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訊號信號，以 NG
丙、用二個字母表示之；
丁、用正確信號印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併旗之上或旗之下；
戊、用發雷氏信號號等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隔半小時。

(2) 凡飛近禁航區域地面上，縱令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

甲、台兼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改右側，自燃發火之處，即作示警，應取之方向；
乙、單發第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發出白星，自燃發火之處，即指示駕駛空器應收方向。

(3) 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

甲、白熾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煙或黃烟；
乙、夜間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發成紅光。

行政院令 第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甘乃光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鐵道部部長

董孟齡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
河北、察哈爾兩省黨部，北平市黨部代表各一人。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摩羅字號二零一號

被付懲戒人鄧大榮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課員 男年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人 擄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汪宗洙

同局局長 男年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人 住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二十一號

劉晉華

同局秘書兼任第一課長 男年四十六歲 原籍武進寄籍番禺 住上海同孚路八五弄六號

火品芳

同局會計主任 男年五十四歲 江蘇上海人 住上海市多稼路一七九號

羅志偉

同局課員 男年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人 住上海南成都路二百七十七號

席德懋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 男年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法租界徐家匯路第五九九號

周邦新

同局副經理 男年四十三歲 浙江永嘉人 住上海法租界福煦路範志三十二號

王叔森

同局營業主任 男年四十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張家花園七十七號

費世均

同局局員 男年二十六歲 江蘇吳江人 住蘇州鹽倉巷六號

舒漢江

同局營業科辦事員 男年二十五歲 江蘇無錫人 住上海法租界盧瑟路永福里二六號

周仲陶

同局會計科副主任 男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州人 住上海康福脫路四百十八弄十六號

張友三

同局出納科副主任 男年三十一年 浙江杭州人 住上海外灘十五號

何平叔

同局出納科助理員 男年二十一歲 浙江慈谿人 住上海中央銀行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鄧大榮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汪宗洙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劉晉華火品芳羅志偉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席德懋記過一次

周邦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王叔森降一級改敍

費世均記過一次

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各記過一次

一八 第一六四四號

事實

據財政部就我署所屬各查驗所呈解稅款向存中央銀行民國二十年四月間統稅署與中央銀行業務局定有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局款項辦法十一條經健方具函商明並定期實行同年九月統稅署中行業務局另立蘇浙皖閩帳戶亦遵十一條辦法辦理每次所用印鑑蓋發支票均係處解撥賬付憑戒人鄧大榮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入蘇浙皖統稅局由被付憑戒人該局課長劉旨事主任火品芳簽請該局長汪宗洙該局分派充當審計股課員專任報解各項稅款罰款暨審核各分機關解款批退之職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鄧大榮私列該局長宗洙二字宋文闕章摹仿汪宗洙簽名式樣並於解款填寫支票時竊取該局出納員崔志偉所保管支票繫中之領取支票單並向中央銀行騙取支票額於當月十六日填寫中行支票一紙支款二千五百元向中行提款由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對印鑑員費世均核對署押與印鑑不相符合絕承兌鄧大榮乃再以局長名義偽造公函一件證明重發支票屬實仍即蓋爲虛開奉送至中央銀行於十八日仍以同一方法簽發二千五百元支票一紙由該行業務局營業主任王叔鼎會計主任周仲南出納主任張友三記帳員舒禮江何平叔及核對印鑑員費世均等蓋草付現自後鄧大榮每月以偽票提款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先後共曾取現款三十九次計洋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一分計於二十三年一月間經局中查悉上情經該局局長汪宗洙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訴並附帶民訴經該院判決鄧大榮連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六年並賠償銀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一分此事發生後監察委員王廣慶即簽准該院訴員調查明確認爲除鄧大榮外該局局長汪宗洙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調經理周邦新等均屬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連鵬楊仁天審查認爲發重複請由重審此一件移付參戒到會

本案分兩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蘇浙皖統稅局部分

- (一) 鄧大榮 查鄧大榮以蘇浙皖統稅局一課員竟僞造局長汪宗洙印鑑向中央銀行冒取稅款至三十九次之多數達八萬圓一千餘元之鉅額或违法已極極點難已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及應賠償所吞公款本會仍懲重予懲戒以儆效尤
- (二) 汪宗洙 查汪宗洙身任蘇浙皖統稅局長要職當如何周密嚴明乃因督率不周致屬員鄧大榮假僞造其印鑑騙存鉅款為時歷一年零八個月之久檢查各項證據難不能謂爲共同舞弊然終不得不負用人失察之責惟念最後仍將鄧大榮告發處刑情節不無可原酌予從寬議處
- (三) 劉旨火品芳 查劉旨火品芳或爲課長或爲主任對鄧大榮均有直接指揮監督之責鄧大榮冒領稅款至一年零八個月之久豈竟毫不覺察縱無通同舞弊之積極證據要無懈免其平素玩忽職務督率不周之咎
- (四) 崔志偉 查崔志偉職司出納有保管領取支票證之責其職務殊爲重要乃令任鄧大榮偽取支票證冒領稅款至三十九次之多自不能不負重大責任縱據指稱鄧案由彼首先發覺然查其發覺時日已在鄧大榮連續實行犯罪行爲一年零八個月故鄧非串同舞弊其爲重大失職無可諱言自應予以重懲以示警誥

二、關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部分

(一) 廣德懋 晉席德懋任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歲其申請審及中央銀行總謀孔祥熙西席德懋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始任業務局經理鄧案實發生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底在到任一年之前但鄧案舞弊終止斯間任二十二年十二月其中八個月不能謀無職責關係不免失察之咎

(二) 周邦新 查周邦新任中央銀行業務局副經理對中央銀行與統稅署所定收解稅款十一條協定理應知之甚詳自應通告屬員不准擅付現金罰卽有盜取印鑑向該行騙款之事亦不致有便利鄧人完成犯行之結果況本案偽造印鑑騙取現金至三十九次之多該周邦新自難辭疏於職責失於督察之咎

(三) 王叔彝 查鄧大榮行使偽造支票既由該行核對印鑑費徵均二次發覺印鑑簽字不肖將列由策簽字退去王叔彝身任中央銀行業務局營業主任何以對第三次仍用偽印鑑來兩竟不深察且係支兌現款顯屬背約定辦法乃竟貿然簽字既不向經理請示亦不向就稅局長汪宗洙直接查明玩忽職守百瞭粗辭避諱申辯謬為第三次偽造公函費世均未會送後過日云云頗係遞漏不足憑信按一二次偽造印鑑係由費世均發覺則第二次偽造公函斷無不交後過日之理惟所稱鄧大榮係就稅局主解稅款要員貌持兩來自易相信未加詳察成大錯尚屬近情自應審情從寬議處

(四) 費世均 查費世均任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對印鑑費徵均二次發覺印鑑不苟何以第三次仍用偽印鑑來而不向王叔彝力爭拒付堅持到底其爲有虧職守亦所難辭姑念其職位卑下有所顧忌特予從寬議處

(五) 舒渡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 查舒渡江何平叔任中央銀行業務局出納科副科長之職周仲陶任會計科副主任之職職權各有分限其支票領取上既巧聯帶並有舒渡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各拿自應負相當聯帶之責任至關於鄧大榮所侵吞八萬四千餘元稅款據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曲稱據財政部來函以事關庫款在該鄧大榮未能繳出所侵各款項時實合就稅局各負賠償半數之責經已商合照辦云云查該統稅局與該業務局均係直屬財政部管轄其行政上之處分不屬本會職掌自非本案所應審究合併說明
總上論結該被付憲威人等均有公務員應成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鄧大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汪宗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劉晉李火品芳羅志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周邦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王叔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費世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舒渡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輝

委員王開鑑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雷

委員吳祥麟

廣 告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立法院編譯處編

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萬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施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三章則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錄，附於各類之後；（八）述說圖表，極為詳盡，旗幟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釋義二十餘巨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擬每年編印續集。

全書一萬餘頁分訂八冊

附索引一冊

甲種布面精裝定價二十二元
乙種紙面布背定價二十六元
丙種紙面半綁定價二十二元

印有樣本 承索即寄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逢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地 址 二三九九三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立香港總督署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陸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一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荀聖公名義改為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並給予四配齊孫名義均

以備任官待遇合仰知照並轉行道照山

第六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參謀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並請廢止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合仰知照並轉行照山

指令

第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奉令辦理改稱聖公名義一案請將原案第一項第二項明令施行已有明令公布由

第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人民政府呈請任命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秘書科長等謝惠元等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第三次庚款機關縣席會議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號 合參謀本部 呈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並請廢止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河東鹽運使公署課長秘書等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第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處函

第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另據浙江黃巖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第七〇號 合參謀本部 奉頒國庫板浦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第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河東鹽運使公署課長秘書等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附錄

第七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處函

第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另據浙江黃巖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第七四號 合行政院 奉頒國庫板浦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體誠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左其彌、陳桂馥、彭禮祺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葛武榮呈請辭職，葛武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童耀華爲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童耀華兼甯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浙江臨安縣縣長尹徵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何揚烈試署浙江臨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甘乃光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將衍聖公名義改爲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裔孫給予

聖宗^復聖奉祀官名義，均以簡任官待遇等因。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分別轉行各該管
亞述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並補賀宗譜履歷備查。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參謀本部本年一月十一日呈稱，

「查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奉准施行，並呈請鈞府備案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六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六四五號

案。茲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訓令銓字第一三三五號開，茲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由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遵照公布通飭施行外，理合檢同是項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所有以前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應請准予同時廢止」

等情，附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一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軍政、海軍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指
令

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教育部呈復，奉令辦理第一四七次中央常會決議故衍聖公名義五項一案情形，並請將原案第一項、第二項明令施行，仰祈鑑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敘部函復，案內謝惠元、董克仁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均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仰轉飭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謝惠元證件五件董克仁證件三件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為第三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已于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本院舉行，所有決議各案，業經本院准予備案，
抄同會議記錄，呈請鑑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經已公布施行，檢同規則呈請審核備案，所有以前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應請准予同時廢止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軍政、海軍兩部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席林森

令行政院

備案由。呈為財政部呈為河政廳運使公署課長張治因病出缺，送來請調該署秘書朱恩榮繼任，轉呈明令分別任免。

呈悉。張治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朱恩榮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朱恩榮證件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汪兆麟
席汪兆麟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于建書等十二員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周文濬照敘薦任五級，張國文照敘薦任五級，妻翟華照敘薦任二級，劉肇福照敘薦任六級，張國善照敘薦任十八級，陳烈照敘薦任九級，田立勳照敘薦任十一級，王綿善係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

計令發于建書證件十六件，翟華證件七件，劉肇福證件十四件，張國善證件四件，田立勳證件廿八件，王綿善證件十三件，陳秉荃證件十六件。

司法院
院長席
王居林
司法院
院長席
王用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得浙江省屬黃巖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黃巖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板浦支庫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庫板浦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行政院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會公安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一四七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五號

呈請人 林澤人

方法 玻璃鍍銅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玻璃鍍銅法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理由

此項玻璃鍍銅法中之用福麻林為還元輔助劑及海得新硫酸為媒觸劑授予專利五年

爰此項玻璃鍍銅法係先將玻璃瓶用氯氧化鈉洗滌乾淨然後將硫酸銀百分之十三海得新硫酸〇·〇〇一〇與水百分之三
福麻林〇·〇〇二〇葡萄糖百分之二十五氯氧化鈉百分之十五果酸鉀百分之三十五硫酸銅百分之十等藥液注入瓶中
加熱即現銀色鏡面經加密核准予以福麻林為還元輔助劑及海得新硫酸為媒觸劑之兩點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六號

呈請人 周剝庭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專字式吸墨鉗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專字式吸墨鉗予專利五年

理由

產此項吸墨鉗係口含吸頭之吸墨鉗鋼絲加管接子之組合而成裝於自來水筆之上端為吸收墨水之用該吸墨鉗有橫直空縫各一鉗中之銷子即夾在空縫中欲吸取墨水時將該鉗向左逆轉能上按後而復鬆即吸入於墨水吸人之後將該鉗向右順轉使銷子轉到橫縫即不能下按並可固定其位置此項機件裝置於自來水筆為吸墨之用尚屬創見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七號

呈請人 應書麒

物 品 人力車計程定價鑄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力車計程定價鑄享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該項人力車計程定價鑄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人力車計程定價鑄係為長方扁平形鐵殼為鋼質製造外塗油漆以避風雨之侵蝕鑄頭用鋼質化學精製之刻度薄片標明里程及價目鑄面七面有大小指針各一枚小針所指者為尺之里程及分數之價目大針所指者為里之里程及角數之價目鑄內大小齒輪有五用以傳動大小指針小齒輪有齒輪軸連接於鑄外另有起動齒輪及搖桿各一為起動車輪之需用長索一連絡於車輪上之偏心輪乘車時大小指針均在零度至停車時大小指針均易地位視其所指里程價目即定用畢後車夫應將指針搖至零度空車行走時車夫將長索掛於鑄旁則指針不動查此項計程定價鑄用於人力車倘屬創見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北鄧元平與楊廣義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翰臣與合和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至和與金慎之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高拴與王愛貴確認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有和與淮海委員會入海水道工程局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黃台與馬呂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孔泰鼎與郭依先等借款涉訟聲請案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劉振宗等與張慶亨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柳少山與義成昌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陳相權與劉成輝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對于蔣賓之之所訴駁回

「山東交通銀行第一辦事處等與賈相五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鍾榮生等與姚幼泉請求還債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待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姚幼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姚幼泉負擔

「湖北陳佐卿與吳鴻臣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阿毛與謝久來債務抗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沈大發與許建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鍾湘麗等與吉詳園等縱容麻廠所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趙長氏與趙懷常請求贖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蘇趙孫氏與趙懷常請求贖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張幼生與曹玉氏請求退還產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朱蓮香與楊春澤借款糾葛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省常熟縣新嘉鄉王連美和江有求借貨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狀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省長寧縣張家訓等抗告一案（主文）原告向民事上訴庭事件（主文）上訴狀回 第二審審理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省李寶玉等四人向系司法局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狀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守平等四人向法院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狀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德彩文與雙威公司分產案原告（主文）抗告狀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扶滿堂與任吳氏等六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狀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四川省三級古公務上持有物用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省三級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省三級古公務上持有物用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省三級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首法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狀回

一山東趙元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敬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狀回

一浙江王志英使用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狀回

一河北馬培民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抗告狀回

一河南王培德大約賄人勒索抗告一案（主文）抗告狀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浙江莫金九等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土法拿商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狀回

一河北張敬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耿大孔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狀回

一江蘇顧李氏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狀回

一江蘇陸世民暗同抗告二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省民幫助聚衆賭博部分撤銷發回江蘇省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狀回

- 一河南劉南浦使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金山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顧延正因曹文華私怨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陳洪烈殺害陳文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陳洪烈殺害馬先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張和慶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黃滿豆等殺人勒斂錢財更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滿豆林煥共同殺人勒斂錢財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減審酌十年執行期定罰金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王紀光版奇製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劉李氏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李氏傷害致人死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河北侯德璽指認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周新貴殺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周新貴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浙江徐玉安共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代用品更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袁混仔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袁混仔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談雙全殺人更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郁富先教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楊俊六等與周吉時確屬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張德城與王修保確屬沙長河所有權再抗告事件「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振智與陳王火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案（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湖北徐李氏與徐菊生等請求分析財產再抗告事件「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德厚與通興合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尹呂氏等與陳曉源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鄧楚氣與內秦珍請求交還衣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湯寶臣與施文輝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安德羅與閻嗣洋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子尚與門學會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周鑒祥與長泰樓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姚載福與徵祚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紹曾等與劉德貴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凌多維斯與馬克司葛列聲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嚴順生與源順豬行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夏木林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志堂李炳森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陸金質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等法院更為審判 應小奶奶之上訴不受理

一江蘇陸阿三獵鹿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士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林大和僞造貨幣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禮一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 告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立 法 院 編 譯 處 編

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 效或被改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章 脈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 料，作為附錄，附於各部之後；（八）註說闡表，極 為詳盡，族譜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 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索。全書 所收上合共二萬餘件，約一萬頁，並附彩圖二十 餘巨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 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每年下期印續集。

全書一萬餘頁分訂八冊

附索引一冊

甲種布面精裝定價二十六元
乙種紙面布脊定價二十二元
丙種紙面平裝定價二十二元

印有樣本 永求卽寄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目表

期	限	價	目	額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十四元四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常停刊

廣 告 刊 列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十元

半	百	每	號六元
四	分	之	一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地點 重慶市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陸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辦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第六五號 合子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牌稅分局結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稅務署呈請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吳德馨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褒獎由

第一七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因公赴平局務由副局長朱君毅代理辦妥核備案由

第一七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牌稅分局結束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七號 合立法院 呈送第四屆立法委員焦易孚等簽名請准核備案由

第一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浙江臨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律師周延祚停職一年令仰轉令執行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允鈞 律師錢國慶予以訓誡處分令仰照章執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六四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吳晉藩、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長楊貽芳、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蔣心堯另有任用，吳晉藩、楊貽芳、蔣心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晉藩、蔣心堯、楊貽芳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池峯城另有任用，池峯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孝性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李松崑、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李敬明、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一旅旅長張孝性另有任用，李松崑、李敬明、張孝性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敬明爲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此令。

任命池峯城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黃鼎新爲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九十一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處處長龍雲弼另有任用，龍雲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曉然爲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處處長，龍雲弼爲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一旅

第四百六十二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祕書李直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林驥材爲軍政部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雷書田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會計課

課長，褚道平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軍醫，張學闕、吳裕仁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課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江元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請任命張楚雄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九師參謀鄭漢照、袁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江元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沈漢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江元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盧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第一旅參謀張益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程振基為教育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程振基為教育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箇民為司法院祕書。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沈舒安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何應欽
外交部 部長 王世杰
司法院 院長 居正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歲字第一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一二號函開，『案查菸酒牌照稅，自本年度起，已劃歸地方辦理，所有各印花菸酒稅附屬於酒牌照稅分機關結束時，曾經本部分別核准發給結束費有案，前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請核發所屬各區菸酒牌照稅分局結束費，當經本部核准發給各分局員役半個月原支俸給，以示體卹。茲據該局編呈結束費臨時概算書，列銀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結束費，應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於酒牌照稅分機關，達令結束，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各分局員役半個月原支俸給，以示體卹，計十四區分局，共支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查核原編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寄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李孔于汪林
元祥任兆銘森
耀熙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塘稅務署呈請修正於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除分別核改由部公布外，謹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審章則各一份，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行政部院長 林兆森
財政部院長 孔祥熙

呈據教育部呈為吳德馨等五名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彙案呈請明令嘉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吳德馨等五名，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教育部院長 林兆森
教育部副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本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因公赴事，局務由副局長朱君毅代理，仰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四 第一六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江蘇印花務酒稅局所屬各務酒稅照分局遵令結束，發給造費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列數相符，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是請審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主席 林森

呈悉。請轉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法院院長 廖林森
立 法院院長 孫科

呈據內政部呈為業經敘部審查合格之何揚烈試署浙江臨安縣縣長，並請免去原任臨安縣縣長尹徵堯本職，責陳審查表，如請鑑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何揚烈一員，據稱業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尹徵堯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字第101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案據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樹聲呈稱，案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上海地方

法院檢察官呈返律師周延祚違反會則，交付懲戒一案，當經職會開會評議，決議停職一年，并經送達決議書各在案。茲已經過聲明不服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律師周延祚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令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字第101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

案據福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童杭時呈稱，律師龔國夔違背職務一案，業經開會評議，決議予以訓誡處分。現已經過聲明不服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正本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律師龔國夔應受訓誡處分，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〇四號

被付懲戒人張迺藩

江蘇宿遷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建水縣人 住建水縣西鄉

張祖述 強祖述 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縣人 住宿遷縣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迺藩記過二次
張迺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來被付懲戒人張迺藩現任江蘇宿遷縣長張祖述係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該縣看守所內有未決犯張成劉登五等兩名係保安隊第一團士兵因詐欺嫌疑送縣府審判曾經諭知取保因無保收押貳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晚八時半張祖述等聲稱張成劉登五等被看守制止他犯爭吵不備之際越牆脫逃未經追獲經江蘇高等法院查明以被付懲戒人張迺藩監督不力張祖述防範疏忽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未決犯張成劉登五等晚間收封後八時半藉詞腹滿如廁乘監視看守制止他犯爭吵之際越牆脫逃未經提獲業據江蘇高等法院查明屬實並經核擬各該被付懲戒人中辯所稱情形大致相同事實為明顯該被付懲戒人張祖述職司獄政防範監所宜如何慎重將事乃對於人犯夜間之行動僥幸令看守一人監視以致乘隙不及被其脫逃雖無諸般情事而防範疏忽之咎自難無可解免至被付懲戒人張迺藩為有獄官屬於監所人犯有督促防範之責乃該縣看守所竟因監視不周致脫人犯兩名其平時監督不力亦屬責無旁貸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張迺藩張祖述均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張迺藩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榮

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敬瑞 委員劉訓式
委員黃介民 委員于善基
委員沈君衡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荀成氏因紀金生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郭善餘賈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手續一枚子彈七粒沒收

一河北楊貴和等人勒斬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胡世傑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三兒等聚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早鈞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早鈞結夥搶奪兇器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續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鄧六發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國霖傷害人身體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白興仁收受賄賂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鄒李氏因違建房等違棄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新江陳玉松等暴嚇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浙江李光新行便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光新連續行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一湖北汪義昇輕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德經輕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願減緩刑三年

一河南王板山等人勒斬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夏曉明強姦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山東一分司鐵嶺因與田王氏確認財產同意機契無效並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確認上訴人

部分家庭應得被上訴人同意及關於該家庭用資擔之部分應由上訴人歸於確認成家庭會議之訴駁回 各審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四川三分五聖康王會因與李天孝請求返還會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告決勝案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東一分張月舫因與同泰客寓等確認鋪底帳及房地所有權並請求禁增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興縣因與牛策勤確認房屋所有權并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牛策勤因與裴憲他確證房屋所有權并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新祥因與徐華氏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協文因與施汝雄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寶貴因與呂炳生請求償還抵押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競庭因與王家堂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智水因與陳文楷請求返還保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張積武因與楊張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以欣因與鄭慈氏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鄧開澄等因與天津花旗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錢禮堂因與徐金坤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劉清源因與李民興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蘇有祥因與李新德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高胡氏因與高濟生請求賃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劉光昌因與劉洪氏等請求承認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梅淑清因與王忠恕堂證書登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耀先等因與余建平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湖南劉鑒臣與張碧臣確認寺廟監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華記債權與濟南中華懋業銀行請求確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請求確認與償還有效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之證據據為有效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

一雲南張清與趙誠邦種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寧夏杜天輝與李成霖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應子臣與董子權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林發秀與黃義梅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松林與李振懷等求償債務轉移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周雲山等與方江氏請求賠償借款及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李菊香等與張才水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頤魯等與中國實業銀行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周超岐與朱金生求償債務聲請保全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孫萬福與李素貞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鄧蓮山因與天福公司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樓王氏因共同蓄謀營利略誘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樓王氏因共同蓄謀營利略誘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河北張遠寧及古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留待

一、江西雷一松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雷一松被奪公權部分撤銷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樊廣佑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等因王培青爲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留待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李鴻慶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陳寶財等因盜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毛阿榮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胡殿忠等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殿忠謂有舉報徵勸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陝西王曉義與于應時陳認賣契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張氏與顧文斌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鄒李氏與鄒恩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鄭城三與浦盛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樂松雄與樂朱麗卿確無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姚瑞蓀與徐阿翠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程興程齡等請求交付款項田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合種修整等交付程興程齡稻米及取回糧

一、賠償損失之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釋明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程鵬與徐紹祖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根繁勤與陸陳葵仙請求確認身分返還財物並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上訴人請求返還公債資本及

一、存款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浙江湖州吳江愛花請求歸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處小富與麻王氏購給賸費賠償事件及返還被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鄒家清與抽搭五金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萬有圻與萬超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善端與劉敬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玕珂等與廖世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四川黃德清等與黃德本續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鍾舜曉與謝春山等水利涉訟聲請承審員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伍鵬萬與僧一誠等詣文寺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邵志堯與利華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之椿與伊拉克保遵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七輝與福建東南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雪岑等與承裕莊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房茂義與解樹萱互確證地產所有權並塗銷登記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徐綽山與天津東萊銀行求償債務上訴應予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人補正審判費用期間應予延展三十日

廣 告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立法院編譯處編

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委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各項規則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或圖表，極為詳盡，並載皆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彩圖二十餘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每年編印續集。

全書 萬餘頁 分訂八冊

附索引一冊

甲種布面精裝定價三十二元
乙種紙面布脊定價二十六元
丙種紙面平裝定價二十二元

印有樣本 承索即寄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邏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半	頁	每	二
四	頁	每	元
分	一	號	
之	一	號	
	每	三	元

折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算員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點 (二二九九三) 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陸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七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收入支出總預算

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收入支出總預算令
頒給勅章令

褒揚江西石城縣縣長王德彰暨廬西死難之團隊員丁士民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本府委員鄧澤如洽費著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轉飭知照由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撥發首部各界冬振聯合會補助費概算決議准予如數照列令仰轉飭

第六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遵照由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證信詳行代表人蘇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齊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七九號 令司法院 皇請任命該院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證信詳行代表人蘇里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購		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		
第一項 進	口	稅	三一九・七九一・五九一		
第二項 出	口	稅	二四・三二四・三〇〇		
第三項 轉	口	稅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第四項 船		鈔	四・三四八・九〇〇		
第二款 稅		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第一項 粗鹽		稅	一七七・四六五・三一九		
第二項 精鹽		稅	一〇・七九一・八七六		
第三項 其他鹽類		稅	二・〇九六・六五六		
第三款 發酒		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第一項 啤酒	公司費		三・八〇二・六四三		
第二項 花酒稅	捐		一九・三〇二・二三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第一項	普	通	印	花	稅	一一・九八六・一八六	
第二項	特	種	印	花	稅	八九八・一〇〇	
第五款	統				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第一項	捲	藝			稅	七八・五三〇・三八四	
第二項	棉	紗			稅	一七・一四四・〇〇四	
第三項	麥	粉			稅	五・八五二・三〇五	
第四項	火	柴			稅	一九・二七一・四二三	
第五項	水	泥			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項	薑	菸			稅	三・一〇六・一二〇	
第六款	鐵				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第一項	鐵				稅	二・二五九・三三九	
第二項	鐵				稅	四六五・六四〇	
第七款	交	易	區		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	換	券	發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六八九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七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三二·九五七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九三六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六四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二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三六
第十二項	導淮委員會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六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二六八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九四·七四六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五六·一六四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六五·六三〇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七·九〇六
		二六·八六四

			第七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一四・三二五・六七二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一一・二六六・二八〇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一一一・〇一〇
			第二項	內 政 部 主 管	六四・五四八
			第三項	外 交 部 主 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四一三・六五二
			第五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三・一〇〇
			第六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六・九〇三・六三六
			第七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八九五・三二八
			第八項	交 通 部 主 管	四一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八〇〇
			第二款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三款	協 款 收 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一三二・〇〇〇

		第十一款	其 他 收 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五三二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四・三九九・七一四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四七五・二三八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二・四六一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第六項	交通部主管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三五・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七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一・五三一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合	計	合	三六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關稅	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第一項 附 加 稅	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稅	一・六四三・五〇三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稅	二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徵收
				一年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六二三・五〇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正管	三三九・〇一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六・三二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三二・六九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五〇・八〇六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委員會主管	一五六・三〇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九三・五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八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〇五六・一八九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七五二・一〇〇	
第六項 運政委員會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九・七八七・二九四	○元山財政部以各年度償還時期借款歲出財政 撥保籌借

合 計			
歲入 賽常臨時總計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災務費	五・六六〇・七〇〇		
第二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四・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六・七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一二・二九五・五八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三・一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六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行政院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五四・四五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九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四八・四五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西南康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七六四元年內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院	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日	全 國 統 治 委 員 會	四•九六一•五四六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善 務 委 員 會	二八五•六〇〇	三三四•三二〇
第四日	上 海 廈 門 南 寧 務 局	一九•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五日	教 育 失 業 華 僑 委 員 會	一〇•五六〇	九六一•五四六
第六日	僑 民 教 育 師 資 訓 練 班	二七•〇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七日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一七五•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八日	最 高 法 院	七〇四•七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九日	銓 敘 部	三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十日	考 選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審 計 部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八 區 監 察 使 辦 公 處	一六七•一八四	八區每公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三日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 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處事處	三三四•三八二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 審計處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四日	行 政 院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日	農 村 復 興 委 員 會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六日	總理院園管理委員會	二二六•〇〇〇
第七日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八日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九日	邊防半月刊社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二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六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參政本部	七〇二•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部	二•五八〇•六〇〇
第一日	機務廳	二九四•六〇〇
第二日	陸軍署	六八一•〇〇〇
第三日	航空署	三〇〇•〇〇〇 現已改組為航空委員會
第四日	軍工署	四一四•〇〇〇
第五日	兵工署	六五四•〇〇〇
第六日	財長辦公處	三三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六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日	內政部	六三六・〇〇〇
第二日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三日	省都察廳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
第五日	北平增編營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日	北平右物陳列所	四三・一二〇
第七日	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九日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日	水定河務工程款保管委員會	七七・一五二
第十一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二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一項	第一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防護處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四二•〇〇〇
第四項	禁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九六•〇〇〇
第六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一目	外交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第二目	宣傳費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九七二•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三四•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六目	越後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使 機 館 經 費

五・四三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一〇

第二目 大 使 館

二一五・九三五

第三目 公 使 館

二〇二五二・四六三

第四目 使 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備 事 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備 事 館

一六九・八一九

第七目 備 事 分 館

一一五・四六三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 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九・八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三〇・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本款原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七三元另減財政部支配僅減一・〇七三元故財政部減額與各數額較原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九六・一七五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日 財政部酒辦事處	二三〇・一〇〇	
第三日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八一五	
第四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五日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第六日 湖南鹽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三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六三五・一一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無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關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廣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日 東海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第十一日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二	
第十二日 廣門關監督署	一一	

第十二日	瓊海關監督署	一三三・四〇〇
第十三日	鎮江關督署	一一一・三二八
第十四日	九江關監督署	一一一・二〇〇
第十五日	潮海關監督署	一一一・六〇〇
第十六日	宜昌關監督署	一一一・六〇〇
第十七日	浙海關監督署	一一一・六〇〇
第十八日	金陵關監督署	一一一・六〇〇
第十九日	蘇州關監督署	一一一・六〇〇
第二十日	上海關監督署	一一一・六〇〇
第二十一日	杭州關監督署	一一一・六〇〇
第二十二日	臺北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〇
第二十三日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日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日	荊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日	秦皇島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十八日	龍州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二十九日	延吉關監督署	四八・三一四
第三十日	張多關監督署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二〇·一七五·五四〇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七二八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稽查務費	二〇·六六六·四〇六
第一目 稽查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南淮鹽運使署	一四六·七一〇
第三目 南浙鹽運使署	四七·五三九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二·一六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七五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三四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五二
第八目 南廣鹽運使署	八一五·五八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五八
第十一目 湖南運署	七五·七六八
第十二目 松江運署	二四·八三〇

第十五日 戰 門 遊 胡 署

三九・四七二

第十四日 川 北 連 刑 署

一六六・四六四

第十三日 蟬 壴 楠 連 局

三一・三三〇

第十二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二四・三三二

第十一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二一・四九二

第十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一九二・三三六

第九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八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二二三・〇八九

第七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六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一六三・九六二

第五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一六・五一六

第四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二六七・五二

第三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二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七五・三四八

第一日 鄭 岸 墓 連 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六日 月 北 級 連 局

七一・一六二

第五日 夏 級 私 連 局

五三・八〇八

第四日 雨 廣 畜 畜 連 局

八八二・三〇一

第三日	司 東 編 私 稅 領 部	九二・一〇三
第三日	甘 蘭 維 乾 稅 領 部	七七・六五〇
第四日	青 油 紗 私 稅 領 部	一五・〇四六
第四日	長 漢 連 使 署 所 屬 各 港 稅 局	二〇・三九二
第五日	總 建 游 使 署 所 屬 各 港 稅 局	五〇・三九九
第五日	海 機 廉 核 地 所 及 所 屬 機 庫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軍 務 廣 廣 律 所 及 所 屬 機 庫 主 管	六・一五五・九九六
第六日	海 機 廉 核 善 學 事 務 廣 廣 律 所 管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海 機 廉 核 善 學 務 校	三六・〇〇〇
第八日	印 花 施 事 務 費	五・九一三・四九八
第四項	印 花 施 事 務 費	五二九・三九四
第一日	川 淳 印 花 施 事 勿 權 局	五七四・九二〇
第二日	浙 江 印 花 施 事 勿 權 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三日	安 徽 印 花 施 事 勿 權 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四日	河 南 印 花 施 事 勿 權 局	二一八・〇八七
第五日	湖 北 印 花 施 事 勉 權 局	二一六・八二〇
第六日	武 连 印 花 施 事 勉 權 局	二九一・二二二
第七日	湖 南 印 花 施 事 勉 權 局	二〇九・七三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稅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第十日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

三四六・五七六

第十一日 廣東印花稅酒稅局

三二二・二〇五

第十二日 四川印花稅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日 陝西印花稅酒稅局

一三五・七三二

第十四日 甘肅印花稅酒稅局

一一八・一二〇

第十五日 察哈爾印花稅酒稅局

三二・五一八

第十六日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二二三・五七六

第十七日 廣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一八〇・二六〇

第十八日 貴州印花稅酒機關

八・四八七

第十九日 湖南印花稅酒機關

六二・〇九二

第二十日 新嘉坡印花稅酒機關

四・三一九

第二十一日 檀香山印花稅酒機關

四九・八一〇

第二十二日 寒夏印花稅酒機關

二八・一〇一

第二十三日 香海財政廳兼辦印花稅酒經費

四四・四〇〇

第二十四日 九江土產特稅辦事處

四二・〇〇〇

第二百日 稅務署經征碑酒洋酒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一九 第二六四七號

法規

第五項 納稅事務費	二一〇六〇〇
第六項 印花稅改製征收督辦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日 稅務費	四〇二九四〇一六四
第二日 蘇浙皖區統稅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一〇二二〇〇七三六
第四日 魯豫區統稅局	三四〇〇二四八
第五日 鄂晉察綫區統稅局	五三三〇三六
第六日 粵桂閩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七日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五九七〇二八八
第八日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六八〇一六
第九日 納稅票照印刷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日 納稅稅款收解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日 山東中興銀稅處	六〇〇七四四
第二日 山東魯大銀稅處	二九二〇四七二
第三日 河南中福鐵稅處	二〇〇一一二
	三七〇六八〇

第四日	河 南 六 河 溝 税 處	二八〇一〇
第五日	安 徽 裕 繁 稅 稅 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日	安 徽 大 通 稽 稅 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日	浙 江 長 興 稽 稅 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日	湖 北 省 稽 稅 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日	江 西 省 稽 稅 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日	河 北 省 稽 稅 處	四二・五二八
第十一日	察 哈 球 財 政 廳 兼 管 稽 產 稅 局	一二・五〇〇
第十二日	廣 東 建 設 廳 所 稽 櫟 業 專 目	二三・六八八
第七項	硝 碳 事 務 費	一二四・二三四
第一日	江 蘇 硝 碳 局	四・二〇〇
第二日	浙 江 硝 碳 局	三・八四〇
第三日	安 徽 硝 碳 局	四・二〇〇
第四日	江 西 硝 碳 局	五・四〇〇
第五日	福 建 硝 碳 局	一一・四九六
第六日	湖 北 硝 碳 局	二二・一六八
第七日	湖 南 硝 碳 局	二二・六六〇
第八日	山 東 硝 碳 局	五・二八〇

第九日	河 北 硝 碳 局	二六・八六八
第十日	河 南 硝 碳 局	二三・七四四
第十一日	關 封 煉 硝 廠	二四・三七八
第八項	其 他 財 務 費	七五七・二八二
第二日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日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三日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四日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五日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二・六〇〇
第六日	財 政 銀 行 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日	勸募債券委員會	二二・三二〇
第八日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九日	冀魯河北省海河工程知照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一〇〇
第十日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一日	債務印刷費及事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〇・九六三
第七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二・四四三・一一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三五七九二

第二日 教育部 直 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三日 東北勸善學生救濟費

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五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六日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七日 制訂留學生監督處

二二六〇〇

第八日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九日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七〇〇〇

第十日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十一日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十二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日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日 北平天然歷史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十五日 國立農業試驗場

四八〇〇〇

第十六日 國立各學校

二三六三七六五

第二項 第二日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上	海	商	學	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日	上	海	醫	學	院	二三九・八〇四
第四日	贊	南	大	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日	同	濟	大	學		六七五・八八〇
第六日	漸	江	大	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日	武	漢	大	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日	山	東	大	學		五三三・七八二
第九日	中	山	大	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日	杭州	藝	術	專科	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音	樂	專	科	學	七一・〇〇〇
第十二日	北	平	師	範	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日	北	京	大	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北	平	師	範	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五日	北	平	洋	工	學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日	北	平	農	業	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日	北	平	蒙	藏	學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日	北	平	易	商	專科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日	清	華	大	學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日	清	華	大	學		本日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六九・〇二四
第一日	中 央 研 究 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北 平 研 究 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第一日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日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分配
第八款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一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一・九九六・六二〇	
第二日	司 法 行 政 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四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五日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監江蘇上海				六・五八八	
第六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四一・四三九	
	審管收所					

第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一七・三三四

第八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一五・七八六

第十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九・七七二

第十一日 法官訓練所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項 費用

二〇・九〇〇

年九款

二九・四・三九〇

第一項 第一項 費用

二〇・九〇〇

第二項 實業部

二〇・九〇〇

第三項 農務機關

九七九・一五〇

第四項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正定棉草試驗站

二九・五〇〇

第六項 中央林業試驗站

二五・〇〇〇

第七項 山東機械林場

二五・〇〇〇

第七日 本部護漁辦事處 一九九·〇〇

第八日 中央種畜場 地 二七·〇〇

第三項 鐵路營運督辦處 機車 一八二·〇〇

第一日 裕繁鐵路督辦處 機車 一〇一·〇〇

第二日 地質調查所 七三·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關稅 一六·一三

第一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

第二日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〇

第三日 中央工務檢查處 四八·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四六·八三

第二日 國際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

第三日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

第四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四八·二〇

第五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一四·四〇

第六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九一·二〇

第七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八·一〇

第八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昌分處 一八·〇〇

第九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二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二八〇
第十四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四〇八
第十五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十六日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日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部主管費	一〇・一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費	四・九六七・九四二
第一日	交通部主管費	一・八三四・七一〇
第二日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〇三〇・〇〇〇
第三日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八・四〇〇
第四日	粵漢商船學校	一七七・〇〇〇
第五日	北平保營處	一〇・八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伍內

第六日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九·四四〇
第七日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一·六四〇
第八日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四·八八〇
第九日	廈門辦事處	二七·四四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八·四三七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第二日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二八·〇三一
第三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一·四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項	七三·四〇〇
第二款	職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三五·五二〇
第一項	職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四·一〇〇

第二日	報 廉 委 員 會	四六四・四〇〇
第二日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三・三三三
第三日	蒙藏文治訓撫辦	二八・〇〇〇
第四日	北平嗚嘯寺廟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日	平熱台各寺廟嗚嘯口集	一〇・九二八
第六日	章京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七日	奉 真 休 憶	一二・〇〇〇
第八日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八・四〇〇
第九日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二五・〇〇〇
第十日	內 藏 駐 康 新 事 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日	蒙古善隸廳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一・六〇〇
第十二日	西藏五駕駕駕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西藏善隸駕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日	西藏善隸駕京辦事處	三三・〇〇〇
第十五日	西藏善隸駕京辦事處	二二・〇〇〇
第十六日	西藏善隸駕京辦事處	一一八・〇八〇
第十七日	西藏善隸駕京辦事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八日	蒙 藏 官 化 使 呂	一一八・〇八〇
第十九日	西藏善隸駕京辦事處	一一八・〇八〇

111,000

				第二項	第一項	備 費	一三・四〇〇
第二款	建	設 費	一・八一三・一八〇				
第一項	建 築 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專 員 會		三二七・四三六				
第一項	專 員 會		二六一・〇〇〇	本日依據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為經費			
第二項	高 山 賽 騎 及 公 地 賽 騎 調		五六・四三六 同上				
第三項	模 範 洪 況 管 球		八一・〇〇〇				
第四項	黃 河 水 利 委 員 會		七二〇・〇〇〇 事業費在內				
第五項	全 國 航 空 建 築 會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浙 東 浙 河 委 員 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七項	第 一 助 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八款	第 一 資						
第一項	地 方 部 費		一九・五八〇・八五四				
第二項	江 蘭 蘭 費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三項	南 江 費		一・三九九・六〇〇				
第四項	安 西 省 費		六・九三〇・〇〇〇				

第五日	湖 南 省	二・一四八・二八二
第六日	湖 北 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河 南 省	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日	綏 建 省	六〇・〇〇〇
第九日	山 西 省	一・九五三・四〇〇
第十日	綏 遠 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察 哈 爾 省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南 京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青 島 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威 海 衛 市	九〇・〇〇〇
第五目	印 花 稅 機 補 各 級 地 方 費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二項	教 育 部 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二日	安 徽 省 教 育 費	一・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日	福 建 省 教 育 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日	陝 西 省 教 育 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日	河 北 省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北 平 市 教 育 費	八九・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天津	津市教會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日	北平	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日	北平	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日	南開	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東北	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中法大學	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中法工學院		七一•〇〇〇
第十六日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七日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日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日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日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日	北平藝文中校		一二八•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十三日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四日	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日	香山慈幼院	二〇〇〇〇
第四日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〇〇〇〇
第五日	輔導小數移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〇〇〇
第六日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〇六〇
第七日	班續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二七〇八〇
第八日	浙西礦務小學	七〇八〇四
第九日	山海關小學	二〇七六〇
第十日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〇四〇〇
第十一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熱帶病研究所	三〇六〇〇
第十三日	學術文化機關	二八〇〇〇
第十四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
第十五日	國內五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十六日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日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四〇〇四〇〇
第十八日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日	輔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日	上列公立大學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一份

四〇〇・五六五

第一日 中國合衆醫藥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日 漢口 梅神父 聖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日 吳淞 教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日 湖南 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五日 湖南楚怡鐵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六日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七日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八日 湖北湖南調查所

八・一〇〇

第九日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七五・三八五

第十日 江西育嬰所

一一・一〇〇

第十一日 騰江濱潤局

一一・〇〇〇

第十二日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四項 司法部一份

四・二二〇・四八二

第一日 江蘇省

七九二・三四九

第二日 浙江省

西四三・〇〇〇

第三日 安徽省

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日 江西省

一六七・〇〇〇

第五日	湖	北	省	二七一·四四七
第六日	湖	南	省	一四六·四二九
第七日	四	川	省	一一二·〇〇〇
第八日	福	建	省	二六四·七二六
第九日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日	河	北	省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十一日	河	南	省	一〇六·五六七
第十二日	山	西	省	二〇八·五〇九
第十三日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日	魯	肅	省	七四·三七〇
第十五日	山	東	省	二四三·三四九
第十六日	寧	夏	省	四·〇〇〇
第十七日	察	哈	爾	一八·七二五
第十八日	綏	遼	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日	青	海	省	二·一〇〇
第五項	其	他	部	一·〇二八·八六二
第一日	二十	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三四·三七六一
第二日	北平市	公安局	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日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一一〇・七一八
第四日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日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二〇・〇〇〇
第六日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日	浙江大塘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日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日	建昌蓬鹿德義捐	一五・五〇〇
第十日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第十一日	河東糧戶補助費	二三四
第十二款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第一項、應付部份		三・一二三・八七四
第一日 文職官吏		八一・五〇九
第二日 武職官兵		三・〇四二・三六五
第二項 儲付部份		六三七・七九一
第一日 文職官兵		一五八・四九一
第二日 武職官兵		四七九・三〇〇
第三款 憂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第二項 內債本息金		二三七・九三五・一八五

第一日	軍需公債	九五二·二四〇
第二日	善後短期公債	三·四二八·〇〇〇
第三日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三三·〇〇〇
第四日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三·八一三
第五日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五一·〇〇〇
第六日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七八五·〇〇〇
第七日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八二·四〇〇
第八日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六二二·六〇〇
第九日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九一·四〇〇
第十日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十一日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二日	一·二一年華東經濟戰備短期公債	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三日	整理六年公債	一·九五八·一二三
第十四日	整理七年公債	四八九·六〇〇
第十五日	七年六厘公債	三·一〇九·五〇〇
第十六日	十四年公債	二·六四七·五〇〇
第十七日	續發江海兩二五庫券	三·四八一·〇〇〇
第十八日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四三·二九一

第五日	十八年編造庫券	五・七六二・四〇〇
第二百	十九年捲錢庫券	二・六七〇・三六〇
第三日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第三日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一五九・六〇〇
第三日	二十年捲錢庫券	六・三九七・二〇〇
第二百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九七・六〇〇
第二百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百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第五日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第五日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二四三・三六〇
第十日	奧款擔保二十四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日	春節庫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日	治安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三五七・二八八
第一日	英德續借款	一三・三六三・六〇〇
第二日	舊板借款	一二・七七六・三二〇
第三日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一・六三四

第四日	英	法	借款	四·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日	湖	廣	鐵路借款	二·二五四·七四四
第三項	庚	子	賠款	三八·八七二·一五六
第一日	英		國	九·七〇二·七六三
第二日	美		國	六·八三一·八八三
第三日	日	本	國	六·三〇二·三五二
第四日	法		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日	比		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日	葡	萄	牙	一七·三九三
第七日	西	班	牙	七·五七四
第八日	荷		蘭	二〇九·六五三
第九日	瑞	典	威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		款	二一·〇四九·七九二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二次借款			三·八四七·七九二
第二日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關稅退庚款借款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七二・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五・八一〇	
第一項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五六・一七七	
第二項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九・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預備費		七・三四二・〇五五	
合		計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費	備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機關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二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六項

江蘇浙江及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審辦費

二七・五〇〇

第七項

辦理陵園管理處及博物館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辦理陵園管理處及博物館事務費

二八・八〇〇

第九項

中央防空發處事業費

八〇・四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利用意國顧問聘薪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一項

各項臨時費

六二・〇〇〇

第四款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一・〇〇〇

第二項

北平地質整理處

一・〇〇〇

第五款

北平地質整理處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外國船舶管理費

一一一・〇〇〇

第六款

特別官務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一一一・五〇六

說明：本款較釐金減免其半並列第六款財務費

第一日 河北官產總處

五六・六四六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六三・五〇〇

第一日 蘭湖大清銀行清還處

二・三六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二四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七・八七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四・五六〇

第二目 國立各學校

一・一四八・三七六

第二項 國立各學院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三・三二二

第二目 浙江大學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杭州藝專科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舞大學生

一〇六・三七六

第七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九四六・二九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九四六・二九〇

第一日	交 通 部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六
第二日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一八・四七六	
第三日	浙江司法建設費	六七・〇〇〇	
第四日	安徽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日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日	湖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四一	
第七日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八日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日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九・〇四〇	
第十日	河南司法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日	甘肅司法建設費	七・〇〇〇	
第十二日	山東司法建設費	四〇五・五九一	
第十三日	寧夏司法建設費	六一六	
第十四日	綏遠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 通 費	二二一・八一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一五・三七〇	
第一日	交 通 部	一一一・一六四	

		第二目 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七〇
第三日	吳淞商船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普	一〇五・六九〇	
第一日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一・二〇〇	
第二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四九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	
第二款	建淮設委員會費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費	九・九八二・七九四	
第一日	工 程 經 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七・七九四	
第三日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一日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五一・〇七六	
第二日	衛生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日	福華事業費	六七二・五〇〇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第四日 訂 緯 事 業 費	五五八・〇〇〇
	第五日 江 西 建 設 費	一・七四八・〇〇〇
	第六日 西 北 建 設 費	二・二四六・三〇〇
	第七日 茶 業 事 業 費	六三・八〇〇
	第八日 燃 料 研 究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九日 經 濟 調 查 及 研 究 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日 普 通 管 理 費 及 專 家 賴 費	三二八・六〇〇
	第十一日 其 他 事 業 費	四五五・七八六
第十三款	國 財 事 業 費 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第一項 交 通 部	第二日 電 政 建 設 費	一五・一〇一・六六七
	第三日 郵 政 建 設 費	九・九六四・九六七
	第四日 航 空 建 設 費	二・三五二・一〇〇
	第五日 磁 道 部 主 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六日 航 漢 鐵 路 建 設 費	一九・二一七・〇四九
	第七日 玉 洋 鐵 路 建 設 及 晴 料 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 助 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四·二〇〇

第二目 東北支通大學

三四·二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純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藏出經常臨時總計

一六六·二九七·七三六

第一項 邊省留用國稅

九二八·一二·〇三四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仲安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杜鋪、張寅、黃金榮、韓芸根、徐懋棠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吳瑞元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胡文虎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西省石城縣縣長王述彭贊勦匪殉難之團隊員丁士民聶光華、黃雲、趙伯還、范錦松、陳賢宾、黃治勻、溫顯科、黃巨川、陳鳴皋、黃子榮、邱池生、溫蘭馨、黃翠求、黃景福、黃有順、張城門、黃光祿、黃鈞雲、陳緒、周大保、溫顯壽、黃也蕃、陳玉池、陳鳳山、陳廷勳、陳標發、陳標壽、周茂年、陳閻賢、陳標仁、溫洪英、陳繼光、溫禮新、陳金福、賴新譜、賴致和、黃女桂、陳蒼麟、黃建昌、陳標紅、陳答子、陳標財、黃廷、傅木生、陳德純、陳岐周、賴齊義、陳伯榮、陳俊賢、劉東海、陳其蔚、陳華星、陳禹疏、陳養純、陳阜吾、陳甲賢、劉有雲、陳正廷、陳正珠、陳德宜、陳外生、賴細有、賴喜。

陽女、陳滿子、陳雪園、陳碧梧、陳友松、劉沛溶、劉天池、劉守城、劉孔庭、劉配瑜、溫載原、黃秉輝、黃細祺、熊介祺、曾聖祺、楊集成、溫益三、李蔚才、陳獻邦、陳灝江、黃舜臣、賴文英、賴有名、賴偉先、賴迺榮、賴達才、賴財源、賴焰紅、賴流子、賴流郎、賴名英、陳東昇、陳瀚華、賴名揮、賴江水、吳翠英、賴巨溝、賴立松、賴克權、賴藝優、賴配高、賴體安、賴壽崇、賴溢波、賴聚興、賴鳳岡、賴旭南、賴榮、賴燮陽、賴萬恭、賴仰高、賴吉臺、賴步青、賴萬輝、陳玉山、賴慶斯、賴榮彬、賴文明、賴萬明、賴顯輝、賴顯星、楊定邦、毛能坤、謝芝旗、賴榮周、賴榮義、劉步程、賴金滿、賴金席、賴榮耶、賴華沂、賴顯岳、賴顯森、賴榮達、賴協和、賴顯明、賴華呈、賴榮模、賴榮通、賴榮標、黃榮宗、黃一戎、黃福安、黃裕生、賴榮英、王啓明、賴子美、陳振興、連兆祥、鍾靈豪、吳立真等一百六十四員名，瑞金縣剿匪殉難之團隊員丁士民鍊子衡、楊集英、楊衍嶽、鍊子尤、楊致祥、楊世台、鍊騰輝、劉貴山、劉維煥、鍊步瀛、吳德明、劉連發、楊祥海、劉玉燦、梁在著、梁崇儒、黃一華、楊定邦、楊榮沂、胡道偉、楊贊廷、謝光柏、謝渝元、鍊文彰、王以伯、鍊蔚洪、鍊運沂、劉繩焜、賴以焜、鍊文桓、楊世絡、鄧運山、邱駿玉、楊榮廷、蕭桂榮、廖世根、廖光、楊連升、黃隆波、楊遠沂、楊祥灶、劉長桓、賴士潭、謝枝祺、鍊運高、鍊運蔡、劉金、劉繩萬、劉厚峻、劉立耀、謝拜廷、謝光煌、張才仲、趙得勝、鍊羅慶、鍊金來、楊永、劉良來、鍊秀福、鍊枝本、黃嘉樂、黃華宅、黃華宗、陳英遠、陳育誌、陳英信、陳育、陳英招、陳長流、陳育基、陳若狗、陳育堤、陳育佈、陳育秩、陳英何、陳育仙、陳惟、陳喜湖、陳喜貴、陳育鐘、陳叫化、陳喜炯、陳喜炎、謝同根、楊家湖、楊榮何、楊連、楊衍齡、劉秀基、楊世偉、楊衍雲、李韶全、黃道漢、黃材仁、黃華宋、黃華賓、黃道、黃華松、黃華福、黃華宸、黃華定、黃華振、黃華伶、黃華偉、黃華甯、黃華鳳、黃三、黃宏性、羅光彬、羅人龍、黃華宜、曾擇佳、羅善台、黃道棋、黃華宮、黃華作、黃忠、黃忠本、黃家泮、黃家禧、黃家爐、陳善、張秀三、蔡季芳、黃華棠、黃材連、羅

譽波、黃桂發、楊瑞雲、張定模、鍾竹猗、鍾騰訪、謝成恩、劉志成、鍾得標、鍾礪石、劉秉東、曾寶三、黃德坤、陳金生、曾志林、曾得任、張才住、劉忠海、管志芳、鍾林翰、張茂揚、鍾蔚林、鄒時禮、楊衍彬、黃華孺、羅敦還、羅承彬、羅光容、葛永萬、謝榮炳、謝恩鈞、賴名油、牟先然、謝恩蒸、謝恩蔚、閻福棠、宋開裡、陳喜冷、劉良洲、蔡子明、翁遠昌、鄒德洪、羅敬濂、羅宏湛、曾長椿、劉元軒、張玉山、劉海山、黃忠和、黃忠財、羅宏通、楊遠傳、楊在蘭、賴士祺等一百八十一員名，寧都縣剿匪殉難之團隊員丁士民李石液、李美珍、李輔資、李品高、李登柏、李登元、李定發、李朝先、李功懋、李輔仁、李周祥、李國林、李上卓、李周煥、李贊商、李席珍、李寶山、李祥云、李玉屏、李寶珍、李朝萬、李貴資、李日新、李朝澄、李漢東、李上貴、李上屏、李尚桂、李彩芹、李繼安、李興富、李祥洪、李上良、李上介、李繼河、李正仁、李上祿、李輔偉、李光灝、李輔良、黎萬生、曾華春、曾遇隆、曾志勤、曾惠明、曾安貞、曾新生、曾文田、曾自由、曾立夏子、曾仲先、曾鑑翠、曾瑞林、曾炳洪、曾濟宏、余煥英、余天榮、余華珍、程芳瑞、陳森、陳貴彩、陳榮階、陳治安、陳榮財、曾文來、曾珍高、曾珍影、曾元孔、曾日新、曾聲富、曾燕珠、謝邦仕、丁承棟、丁泰祥、溫清溪、溫會友、何洪勝、李崇恩、黃恢聯、吳富英、吳章炳、張松茂、黃光輝、蕭銘珍、李隆芳、熊入夢、張從周、張毓林、程崇德、張兼善、吳華輝、張金福、龔義懷、龔武、羅德明、羅長庚、羅科蘭、羅德思、李光淙、李慶餘、曾慶雲、曾福林、曾魏英、李普生、楊承堯、楊心城、廖中標、廖聲田、李賢明、李振才、李賢旺、李能皆、李能堂、李賢麗、彭此柏、劉煥辛、李賢森、吳良材、李煥林、李賢質、李賢和、李賢祥、李能恒、李能梯、廖啓順、廖啓傑、廖隆樹、廖聲亮、李惟賓、李世波、廖炎、李堯廷、羅崇德、羅維亨、羅度輝、李鼎西、曾壽昌、曾在中、曾桂莊、曾桂英、曾岐山、李振焯、李宗謀、李紹貴、李

定太、李榮春、李榮標、李新桂、李積餘、曾道模、曾致標、李堯章、李輔清、符步升、符書
桃、李祖梅、符勁超、符慕色、符慕額、符慕榮、符詩倫、符桃林、符陶振、孔德潤、孔德
浮、孔昭泰、曾兆周、柯伐林、陳烈、鍾仁豪、鍾熾昌、鍊擇林、鍊盛山、胡次子、陳國梁、
黃丙、黃紹雄、李掄元、鍾缺嘴、蕭先儒、蕭兆煥、蕭兆濤、葉招亨、蕭先覺、蕭太銘、陳癸、
連雄、劉承堯、夏星垣、楊配坤、李卓民、賴集龍、劉上貢、劉遠照、李耀章、李祖松、李樂
和、李鑑明、陳國材、張台煒、張台達、張燧明、蕭先煌、蕭先松、李學潮、李清遠、李梧
黃義山、曾道生、曾柏子、曾任貴、曾國梁、羅會祥、賴國香、黃宜科、溫士宜、曾紹泮、溫亦
溫厚容、柯鴻瑞、陳四喜、鄧聲貴、溫世唐、張台福、曾連汝、曾省廣、李賢珠、謝子壽、
黃丙生、溫家瓊、溫亦南、溫世麟、溫書賢、溫而理、溫亦垣、曾孫珍、曾達吉、陳恭春、陳
耀、彭光宗、鄧觀瀾、溫亦奏、溫章相、溫文會、李傳珍、李顯德、曾達蘭、曾達油、曾仕桂、
胡兆祥、胡善天、胡尚文、胡蘭、胡觀光、胡觀瀾、胡循釵、胡守廉、胡發茂、胡良淮、胡良
鹿、曾吉謙、曾良坤、曾期麟、曾善、曾期富、曾招洲、曾匯波、曾騰波、丘禮瑞、丘克皇、
丘猶賓、丘芳蘭、吳立政、吳達春、吳大方、陳東昇、羅旭東、賴金聲、羅義崇、黃湘源、胡
循鳳、丘有林、官後洲、官裕德、楊方榔、劉定邦、曾禮長、胡良桂、曾廣喜、吳君達、張萬
坦、張臨年、崔傳松、張定榜、張和蔡、張家翎、張萬室、張震、崔厚模、曾志元、張成全、
張事贊、張士官、張士權、張萬吉、張士明、崔忠善、張士鄰、崔忠愛、張成祿、張成福、張
新年、胡學綿、張慶潭、溫章集、崔厚鉦、崔厚鏗、張和授、張利吉、張和棟、張家炬、余達
明、張家本、郭承仙、郭有榮、郭有根、郭有求、郭志和、郭志煌、張叫化、郭承壩、賴鯤、
郭有鑪、郭有鑠、郭有鑒、郭振邦、郭清、郭承材、郭有枯、郭有棣、郭有椿、郭承株、郭
森、郭賢潤、胡老七、郭家祥、郭承泮、郭家彬、郭志熙、郭靖、郭志楊、郭有像、郭有源、
郭志樟、郭承爐、郭文儀、曾國新、曾清輝、曾直誠、曾光等二百九十員名，寧都縣舉
黨委員會工作人員暨地方士民拒匪殉難烈士溫肇祥、溫雄、曾奏揚、彭元生、丘沂生、彭耀
華、蔡公奇、曾育春、黃躍亞、余煥英、賴九成、龔澍、陳作材、彭鄉等十四員名，寧都縣舉

徵峯拒匪殉難烈士蔡毅、魏卓成、溫子和、嚴唯卿、彭澤、盧捷陞、曹受祿、黃少韓、蔡啓湘、蔡慶洪、溫同和、溫松翹、段文生、曾望雲、蕭贊朝、賴蘭亭、蕭森、溫焜、蔡克峻、彭佐商、溫保民、謝漢、謝奪標、孔德滿、俞鳳章、蔡盧氏、賴滋、黃才英、賴樹淮、李松城、黃家祥、王儒仁、廖金斗、鄭德標、彭致中、曾遇隆、彭世芹、盧占先、陳祖安、陳韶、黃一枝、何貢珍、盧凌波、段甘霖、黃國安、黃家許、彭世葵、曾期藩、黃有楨、黃有常、賴春賚、賴方鑑、李時浩、溫同初、劉存松、邱盧氏、李紀元、李篤惠、李曾氏、管嗣沂、李儒效、溫聚生、賴盛章、賴功珠、曾漢章、李朝宗、楊寶青、彭師文、彭維新、李紀雲、郭江、彭占鰲、彭昇平、管仲模、群肇龍、曾溫氏、毛祥焯、彭柏亭、劉寬賢、楊廉生、劉光漢、丁日昇、劉德才、蔡啓濤、蔡慶卿、劉存河、劉存仍、劉寬權、蔡啓滿、蔡克明、陳崑、蕭光勤、李學朝、黃吉生、黃伯三、黃維亞、丁耐平、丁光斗、丁子堂、溫盛財、溫顯珍、楊順護、楊仁良、李崇元、王章勝、李時福、廖念祖、盧兆麟等一百零八員名，或臨陣捐軀，或不屈被戕，死事壯烈，擬予明令褒揚，分別頒給旌表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查該員丁士民等捍衛鄉閭，慷慨捐軀，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義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鄒源深試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義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行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知事，查本府委員鄧澤如因病逝世，業經明令褒揚，並給治喪費伍千元在案。所有該項

治喪費用，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逕照轉助財政部撥發。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行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長席
財政院監審
院長林森
行政院長于右任
財政院長孔祥熙
主計處長任元鼎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爲撥發首都各界冬振聯合會補助費壹萬元，編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並據附送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內稱，上年度首都冬振，經奉核准，將假預算所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之餘額柒千陸百元補數撥作補助在案。本年度災情較重，需費較多，經處審查，確爲意外事故，且屬急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合，擬請准予如數照列補助費壹萬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三 第一六四七號

，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即提出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主計處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財政部審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周林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李元鼎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謙信洋行代表人赫里等因與上海勝明紗罩廠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之效力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核驗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司行主
法政院院長
院長席居
正兆林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委沈舒安為科員，檢同表件，請鑑核任命由。

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沈舒安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 司法院 院長居正

主 司法院 院長居正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為護信洋行代表人赫里等因與上海勝明紗帶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屬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請頒決定撤銷，該類決定之效力維持之，檢同判決書，呈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 院長居正

主 司法院 院長居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江蘇史克進洋行確法逐訴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鈞盛義商務公司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石友德與亞細亞火油公司聯營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上海烟公司與瑞士洛基爾事務所經租賃房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富英實業公司請求水舞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青與楊仲毅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丁壽恩斯與好樂生夫請求還定銀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王海江與王東方等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姚人敏與潤隆發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茂昌祥等與捷美糖行等請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寧夏浩培空與石開氏等請求交管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慤能學和與傅玉琨請求賠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縣政府與中國營業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姜陳氏與鍾駿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上游五洲藥房等與王書碧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漢口五洲大藥房與王文先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史善臣等與王文俊等確認山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周洪發與高和泰求償欠租及解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張逸陶與林精丞確認股東權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吉澤卿等與同慶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錫澄長途汽車公司與合衆汽車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馬子厚與仲克泰請還底底代價及建業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朱氏與李楊氏確認身分及析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瑞衡與蕭江氏等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劉桂氏與張鈞濤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李老五與溫之乾耕吳炳田及反訴確認業權給付租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朱憲章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王博文傷害直系尊親屬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賈敬三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及姦忿自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周光吉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殿武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殿武之公導不受理
一 河北陶緒芝侵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徐大黑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轉於徐大黑與麻子徐貴德正興徐慶成罪刑部分撤銷 徐大黑與麻子徐貴德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鴻興正興徐成之公導不受理
一 河南許柏漢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任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銀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北李陞陪等因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殺害公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陞陪許孝仁張煥春徐德云徐學友高景文共同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擾亂公安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一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王得魁共同綑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得魁部分撤銷 王得魁結夥三人綑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陳相侯因陳模被解詐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江蘇呂幼卿侵古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呂幼卿侵古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册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冊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邮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元
半	頁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三 元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報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二二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陸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七〇號 合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遵照由

第七一號 合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驗證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動支案合印轉發知照由

第七二號 合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編具救濟上海英美烟公司工潮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令仰轉
勤遵照由

第七三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准照數樣列令印轉發知照由

第七四號 合行政院
令監察院
列令仰轉勤遵照由
關於財政部編具東北大學添置設備補助費二十三年度經常概算決議准照數樣

第七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七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北平市政府請將北平天然博物院經費按月撥發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發遵
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一號 合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驗證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動支案經准照辦由

第一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各省市二十二年份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並輔理廣東省二十一年份育苗造林情形各
列成績表轉呈監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四八號

-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九師參謀鄭漢照等職並請將少校參謀何英華升級中校已分別免職備案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編審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免捷克總領事通知被選聯任圖書館即依例交部存案由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獵兵第一旅參謀張益熙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武昌製革廠課長軍督謀員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關於廢揚江西省抗馬猶難團隊士民一案轉請明令旌表懲勸由
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京市政府呈報北平天然博物院已由政府接收請飭財政部將該院經費按月轉撥已另令飭遵由
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撫務委員會呈請發給社鎗各款並照常經院決議加給胡文虎勳章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呈請辭職，彭昭賢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紹武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紹武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請任命金鎮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余萬里、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附張立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南振炎爲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連長，郭肇祥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靖巨澤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行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購置、營造等費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經主計處核以均屬要需，擬改列爲臨時費，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議核定此項臨時概算爲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至所稱以本院經費節餘及雜項收入剝抵，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院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通照，及教育部知照。此令。

院轉財政部通照，及教育部知照。
主計處
轉飭審計部審查照。
知照。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都部都院院
都部都院院
長長長長席
李王孔千汪兆林
元世祥任鑑森
鼎杰熙

令行政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一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一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以審查鑄幣，實負有促進幣制統一之責任，一方對於新幣成色，固應嚴密審查，一方對於鑄造方法，尤應研究改進，而將來添鑄輔幣，關係綦重，亦應詳加研究，預為籌畫，故於分析檢驗之各種器械，及關於試驗藥品用具以及足供研究之各種書籍，均應充分設備，足以策進行。本會開辦之初，關於上述各件，均以限於經費，一切暫從簡陋，比月以來，廠方鑄幣日增，本會原有分柝檢驗機械，已屬不敷應用，若再進行各種試驗，自非添置機器不可。至參考圖書，尙付缺如，亦有極待購置之必要。本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尙有餘款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擬以三萬元移充上項設備之用，所餘尾數另案繳還國庫，遵章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請核轉等因到部。本部復核上項設備，尙屬需要，所有該會原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三萬元，擬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便轉帳。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會所送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計列銀三萬元，經財政部認為各項設備，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至該會將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另案繳還國庫一節，自可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繳庫轉帳手續，以歸簡便，惟此案繳庫之款，應由財政部專款列收，以備要需，而昭覈實。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本 府 主 計 部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救濟上海英美烟公司工潮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上年五月間上海英美烟公司第一工廠宣告停工，該廠工人要求復工無效，激起第二工廠罷工風潮，經上海市政府會同市黨部調解平息，並由財政部整撥款項，交市政府救濟罷工工人及解散工人維持隊等項費用。茲據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元七角八分五釐，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照數核定，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西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財政部遵

院轉發財政部遵
處務秘書處部長
知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今 行
令 聲 敬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館建築費，前經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准予補助五萬元，而現在租用之臨時館址，工務局已通知定期收回，極感館地需要，因擬在西家大塘前收買民地七畝八分零，約需地價及契稅圖則等費共一萬五千五百元，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至所稱移用結餘經費，抵充此項臨時費用，係屬領款手續，應照章向財政部轉帳』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
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東北大學添置設備補助費二十三年度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函稱，關於張副司令學良轉請政府在十年內每年補助該大學添置設備費二萬元一案，經交該主管（教育）部核議，殊屬需要，應予補助，並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通過。茲據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頒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偽財政部、教育部查照。此令。

院轉偽財政部、教育部查照。。。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總預算，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見第一六四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孔 石 銘 任 祥 黑
計 务 長 王 世 杰
部 長 李 元 鼎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法 院 院 長 侯 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 行
令 聲 察 院 院
本 府 主 斧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一案准行政院函，以據北平市政府呈請將北平天然博物院經費按月撥發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前准蔣委員長中正東電，以近年華北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六四八號

村破產，亟應由地方政府經營一大規模之機範農場，請將北平天然博物院場址經費，撥歸該市政府負責管理，以收觀察之效，經轉呈政府備案。茲據該市政府呈報接管日期，並將該院名稱，改為北平市農事試驗場，擬請將該院原有經費，轉由財政部按月撥發，以資發展等情。查該院收支，向係列入國家預算，茲既改隸直府，即無地方機關，無再由國庫支給經費之理。惟改隸伊始，該市政府規劃不妥，本年度內，擬准暫照國庫貢發數，劃給北平市政府作為補助費，下年度即應由該市政府自行籌措，不得仍給財庫，以明界限」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直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

○查此案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據行政院逕呈到府，逕飭交該處在案。茲准前由，

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部會照。總務司
○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汪兆銘
財 政 部 部 長 于右任
教 育 部 部 長 孔鮮嘉
審 計 部 部 長 王世杰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逕經公布施行。其列繕經費內之關務、鹽務
項項經費，並請令係主管機關于下年度編審預算時切實分別整理縮減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餘亦
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矣。仰即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司主計處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呈為准財部函送中央造幣廠委案，各款開列，請予准予撥降概率，是項極期在二十一年度財務
費額第一預算費項下動支，茲以尚時不合，但令再予備案，至十二年半後，較精確，另案應另圖取一節，以
可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釐釐歸手續，由財政部酌收，以惟要旨，上請鑑悉，並合行有效，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呈為實業部呈報各省二十二年份煤油及人造氣情形，及該處處者二十二年份官庫底價情形，各類
成績表，呈請核存核對，檢同原表，約呈驗核由。

實業部 資政司司長 席林 森
部長 汪定銘
司員 陳公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少校參謀沈復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遣缺擬以盧光繼任，責陳履歷名單，仰乞鑑核令退出。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盧光一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道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長 席林光森
副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謹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九師中校參謀鄭漢照、袁勁二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准予將少校參謀何英華一員晉敍中校，併准備案。仰卽知照，並轉飭道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光森
副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副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謹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中校參謀席代瑜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遣缺擬以張楚雄繼任，責
呈履歷名單，仰乞鑑核令退出。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楚雄一員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
轉飭道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軍政院院長 席林光森
副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一 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林鴻材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捷克總統通知被選擇任國書，特呈鑒察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即依例交外交部存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主 署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砲兵第一旅中校參謀張益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

指令

一一 第一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二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交雷壽田等四員為武昌製革廠課長、軍醫、課員等職，資履歷名單，仰乞即核令准。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品將雷壽田一員減為中校，褚道平、張學闕、吳培仁等三員減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附屬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核議關於江蘇省执行委員會明令廢除、瑞、石三縣抗匪勦擊團隊士民一案。
檢附各項報告表由。

呈件均悉。應即照准。除附表內有城縣及山區保衛團長賴德慶一員，前經該院專案呈請旌表有案，茲可不再列入外，餘已有明令發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目乃光代
內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局呈，以北平天然博物院已由本府接收，請令飭財政部將該院經費按月撥撥本府，以使府院轉移，務令照准並令飭財政部立具，及報告中央政治會議贊成上款並赴處查照外，呈諸鑒核令行體察呈悉。否此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所達到府，並已另令飭達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應據常委員會呈請頒給歷年捐募獎勵之杜鵑等五員勳章，以昭激勵一案，經提院議通過，著
郵決議請加給胡文虎勳章，呈請並核准于分別特令頒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江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刁鳳儀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邱金弟帮助販賣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關九章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關九章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河南秦花蕊等共同購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關九章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安徽阮金成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阮金成張廣興李家桂罪刑及江宗保部分撤銷 李家桂結夥三人以上

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檻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執行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廣興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檻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

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阮金成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檻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宗保部分撤銷

一江蘇葉阿少強盜等罪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受贓物罪刑及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關於

收受贓物部分免訴

一湖北向光烈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向光烈向志落向先章陳光山部分並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怡大莊等與孫春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輝與鄭士洋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瑞堂與徐潤章等確證質證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請求分配地價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諸葛政清等與侯豐莊等確認保證契約無效並請求返還銀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負擔

一、山西賈任氏與賈鴻基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連養心堂與歐陽蓮林確認水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朱震華與倪叔軒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石生與陳春海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關袖瀛等與楊榮宗請求恢復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魏炳森與普安局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吳儒輝與楊秀亭確認抵押權並請求撤銷查封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順生與長源豬行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趙立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郭鳳春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郭鳳春郭鳳枝死刑確定前遇害日數均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郭英郭年氏各減刑二年

一、浙江何茂熙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翁敬善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調於青林次部分撤銷 翁敬善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河南張培華強姦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字第4445號判決應向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張定山殺人再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黃德才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青林次部分撤銷 青林次部分不受理 黃德才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寶玉傷害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一、麻姑陳品仁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續略誘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仲和等危害民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公報以成證人等證上訴案（主文）更替決闘於原判部分撤銷 被告成共同盜賊殺人處無期徒刑共同盜賊死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無期徒刑

「江蘇犯有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犯全紅教被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推銷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沈克勤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罪刑部分撤銷 沈克勤沈學氏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鴉片不獲取回聲請停止開押之裁定抗告案（主文）」抗告訴回
「河北鴉片因版賣鴉片不服原判聲請更正裁定之裁定抗告案（主文）」抗告訴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北張曉氏因與吳寶瑞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吳應泰因與利記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亦宜因與嘉定銀行求償款並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金克寬因與余益豐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任演民因與曾和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王第齋因與王徐氏請求支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玉書因與繆姚氏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一分陳曉琴因與郭慶氏請求返還古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陳熙林因與溫振興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王漢洲因與覃黎川求清償債金並終止租賃契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裁斷均廢棄 本件應由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更為適當之處量安撫業大年因與汪尚質抗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裁斷均廢棄 本件應由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更為適當之處量

「江蘇龔文鑑因與龔張近智請求別居給付贍養費及脫離關係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左良臣等因與左光禡等請求阻止廢棄上訴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年十月十三日為止

一河北周肖文因與渠發當求償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雲垣與馬靜山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鄭進進因戈乃庚與李瑞霖求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閩侯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並批示廢棄 戈乃庚對於再抗告人執行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戈乃庚負擔

一江蘇沈釋泉因與沈傳紹者等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樹泉因與沈傳紹者等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胡昇平因與胡燕平請求分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楊子一等因與程永清等請求遷讓坟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周季玉因與周姜氏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田多義因與蔡淡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向佑宇等因與劉樹森等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安徽胡氏因與陳桂和離婚事訟上訴請求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于希山因共同僞造公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增榮因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謝三虎因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三虎部分撤銷 謝三虎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第二維子等因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煥生等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金春等向張玉麒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雲南李炳昌與李華諸求分析案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周本合等因與韓選為請求賠償地畝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楊金春等向張玉麒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馬阿氏與何詒田確認地契所有權並請求交還糾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黎三妹與王海東請求准婚給付聘費還還班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甘肅楊潤財與趙二娃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沈長福與沈濟舟與沈琪等確認買賣地契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周子吉與劉寶華請求交代鋪底及返還地租房屋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蘭州張元廣與張氏請求給付羊隻糧食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徐冉氏與高發氏爭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韓國正與賈九香等請求確認契約有效及繳納契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向德堂與曾國祥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王鴻氏與余大定等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同江屈光鳳與李源如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賈義泰與賈盛明等求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秋恆之因與樊子山等求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程宗信與嚴仰山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鄧四勿為常即頭為酒刑錢叔輝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牟永年與鄭魏氏確認身分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于周氏等與水成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鍾生等與奚秉鈞為存款利息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徐幼夫因與下潘氏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曹紫潤與袁福鳴等請求還還債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唐述齊與李瑞仙等請求折股及返還股本並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湯保才與徐彌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胡祥藻與胡平之確認抵押權及查封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賀世麟等與謁繼樞請求還還產及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金景榮與同鄉錢桂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楊成富與同鄉錢桂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陳周氏與陳永興請求依法立嗣及分割遺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張之諤與楊心初求還讓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順堂與陳結寬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游泮芳因與游保生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鋪立敬所等與同心廠等因買賣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同心廠等與鋪立敬所等因買賣糾葛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常齡長與世復店火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覃春初等與李佛源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借還租金並補償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賈少文因與王陳氏確認境界聲請解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黎鶴泉因與黃吉麟等求還債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家寬因與趙慶氏求還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李慎堂因與吳煥文為執行吳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及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四保期刊計定價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明
限
期
直
銷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每
價

半
頁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利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
二
二
九
九
三
印
鑄
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
話
二
二
九
九
三
印
鑄
局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六日星期六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六日

第壹陸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七八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東北難民救濟費改為二十三年度北平市遷難貧民冬振經費路數核撥令仰轉節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第七九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行政院請將內政部衛生署前擬二十二年度籌設要綱防疫起編各費改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度概算核定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行 政
院

第一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為院議修正通過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公司飛航國境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中將鄧國樞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署應用化學研究所籌備處委用額外人員鄒碧厚等五員經軍委會核准轉呈謹核

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以楊集就為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何旭初為副師長轉呈謹核

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黃陽縣議會啓用新印日期得呈要以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步兵騎兵砲兵工兵學校教駛員已有明令任免由

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為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志達、李樸生、朱肇新為債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政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東北難民救濟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萬元，係由行政院院議決定辦法及數額，並指定為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分配數，但核轉到會之時，時期已過，經查詢需要情形，係以平市避難貧民齊集，來源已不限於東北，待救狀況，入冬尤為迫切，當地人士，雖設有救助團體，常苦供不應求，擬即將院議此項救濟費數額，照數核准，改為二十三年度北平市避難貧民冬賑經費，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分期撥付，交由駐平政務委員會北平市政府分別發交各該慈善團體，督同散放』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查照辦。

知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李甘于汪林兆
元祥熙光任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監行 政院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行政院函請將內政部衛生署前擬二十二年度籌設蒙綏防疫處經臨各費改以二十三年度概算核定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前據衛生署編具二十二年度概算，計列開辦費五萬三千元，經常費全年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送由主計附加意見，呈府轉送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一次會議決定，暫不予以議，下年度有無成立之必要，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根據整個衛生計畫，統籌辦理，並經函達政府轉飭道照各案。茲准行政院函稱，口外獸疫盛行，該防疫處現有趕速成立之必要，經商得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意，仍由內政部督飭衛生署負責組織，請即就該署前擬二十二年度籌設此處之經臨各費，改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概算，予以核定等語，似應准如所請。惟原概算列數過寬，擬酌減開辦費為二萬元，經常費比照西北防疫處核列為每月二千四百元，均着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再查本年度已過去六月有餘，該處經常概算，按實際共列五個月計銀一萬二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遵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李孔甘于汪林
元祥乃右兆
瑞光任銘森
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屬鄭源深為該部校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鄭源深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敍萬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鄭源深證件十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實 業 部 長 林 兆 森
院 長 陳 公 博

呈據軍政部呈屬金鑑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金鑑敍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軍 政 部 部 長 林 兆 森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外交部、航空委員會同擬訂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公司營運辦法及附書表等，經提院會議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六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六四九號

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總件傳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撥給故中將鄧鐵梅，檢委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署應用化學研究所營繕處委用額外人員鄒堅厚等五員，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據^{呈報}軍政部呈報以楊集統為陸軍新編第五師師長，何應欽為副師長一案，除指令備案外，轉呈經核處由。

呈悉。此令。

呈據^{呈報}貴州省政府呈報貴陽縣議會啓用新印日期，轉呈經核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行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呈據^{呈報}軍政部呈爲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余萬里暨該校練習隊少校隊伍張立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教育官}一案，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謂將南振炎、郭肇祥、靖巨澤均敍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行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河北王慶生與劉鳳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性讓等與漆張氏等確認立嗣成立及請還文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被上訴人等在第三審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張宏連與張鈞諸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令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張玉如與永豐號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許生源等與潘阿發等請求終止租賃魚藻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娶馬氏與樊競美諸分紅利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楊文清與楊張氏請求同居反訴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曉陳氏與曠科甲確認賃田無效並請還錢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曉陳氏與曠科甲確認賃田無效並請還錢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 江蘇郭春寶與姚寶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德記公司與東賣昌經租賃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文學等與葛金波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許裕基與許和基等諸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姜子卿等與汪德永等確認洲地所有權及撤銷佃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金紹起與公隆寺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李繼森與李氏諸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本漢與劉炳記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吉慶堂到鉅源泰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豐俊輝與濟生地產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阿三等與治裕地產股分有限公司（請還欠租及還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戴文卿與李德武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宋安綱織洋貨局與上海市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濟泰典貸浦東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康祖一與朱繼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呂仁成與李杏吾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康臣與吳子尚求償失財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新齋等與柏賈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張其義與朱繼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永德與于蕙玲請求分擔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李陳氏等與李春山確認繼承及受管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雲南本安與王家底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侯正德與史金城請求認證賠款及交付煤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丘正民與安宇珍此款求償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榮等與成九裕等確認買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王明喜水份違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黃河金與沈子文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孫氏與陸文靜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孔曉懷亭與鮮泰本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長興與吳公武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張學庭等與上海海報號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毛曾英芝與方登子求償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周清海與陳善若請求追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吉慶堂到鉅源泰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豐俊輝與濟生地產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阿三等與治裕地產股分有限公司（請還欠租及還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戴文卿與李德武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宋安綱織洋貨局與上海市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濟泰典貸浦東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康祖一與朱繼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呂仁成與李杏吾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康臣與吳子尚求償失財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新齋等與柏賈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張其義與朱繼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永德與于蕙玲請求分擔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李陳氏等與李春山確認繼承及受管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雲南本安與王家底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侯正德與史金城請求認證賠款及交付煤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丘正民與安宇珍此款求償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榮等與成九裕等確認買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王明喜水份違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學庭等與上海海報號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毛曾英芝與方登子求償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周清海與陳善若請求追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吉慶堂到鉅源泰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豐俊輝與濟生地產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阿三等與治裕地產股分有限公司（請還欠租及還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戴文卿與李德武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宋安綱織洋貨局與上海市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濟泰典貸浦東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康祖一與朱繼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呂仁成與李杏吾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康臣與吳子尚求償失財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新齋等與柏賈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張其義與朱繼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永德與于蕙玲請求分擔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李陳氏等與李春山確認繼承及受管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雲南本安與王家底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侯正德與史金城請求認證賠款及交付煤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丘正民與安宇珍此款求償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榮等與成九裕等確認買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王明喜水份違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學庭等與上海海報號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毛曾英芝與方登子求償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周清海與陳善若請求追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沈榮氏等與沈守樞請求分析審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通用氏與顧定詒求返財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張采欽與忠記又新公司貨店諸未留置股本公司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詒鶴與銀錢串串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孫子雲與孫步才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發回四川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趙鍾漢與歐耀庭價格執行專橫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江其海與沈楚和請求賬款算盤盤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官吉示與大成莊有限公司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友霖等與長泰樓當執有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江好文等與江景華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蘇周茂賢殺人罪犯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李家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沈懷義殺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沈拔義侵佔古廟僧民事高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

「上海張幫等吸收賄賂等罪七尋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幫非刑部分撤銷 張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四年有期徒刑金二千八百元減輕公權六年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裁判確定前應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賦賄洋六百元追繳之」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周相法賣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林玉如等傷害錢經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王秉德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 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崔傳懷教唆評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佔他人所有物及教唆評告部分均撤銷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崔傳懷教唆評告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崔傳懷教唆評告聲請停止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諸泰階等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諸泰階朱承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諸泰階共同挾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罰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王兆冕殺直系督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阿西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山西王山林挾人勒贓上訴二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皆未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楊毛耳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六等共同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小牛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小牛共同挾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罰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金六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胡學文等共同挾人勒贓原審檢察官及被害胡學文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萬江奴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沈來賓共同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董二旺共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二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徐定水盜槍支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被罷免武昌牛皮細千斤均判死刑二年

一浙江戴佐溪等盜槍殺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陳邦昌之妻殺夫時藉本端二十歲女子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王仲良同姦殺行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崔傳懷教唆評告等罪及反對事評（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證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王山林之父王山林抗告事實（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證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齊平張夏光謀殺案¹ 起承再審上訴案（主文）再審之訴訟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漢江漢宜林山鋪秋檢等請求追繳稻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云南雲平方興義巡回請求改還機銀及賠償損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周桂林等與王遇清執行異議上訴案（主文）兩造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仁蘇哥拉至黑河記錄行賄收賄送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張兆林等實程海堂朱澤文賈琨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吉安城陽宋冬玉強認西城壁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泰縣吳錦祥刀刺王求難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海東豐城王瓊水王金正（主文）原判決更為審判 再審訴訟費用由海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王元本等五人勒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更為審判於婦人勒姦罪部分撤銷 王成木婦人勒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合以原判持存五年零九個月執行死刑四年九月於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建祿胡鳳俊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張太平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黃鳳貴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曾金鴻段述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之玉殺直系尊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更為審判

一 湖北劉家聯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河王福以詐騙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各種教唆殺人或有期徒刑十五年撤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陶二寶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王金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某有活版書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某有活版書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未受允准而持軍用子彈藏匿投獄二十日併執行之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劉銀來強暴猥亵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甘培光妨害自由服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甘培光教唆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或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劉慶榮強姦原審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許世確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世確結夥帶兇器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減輕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山東孟昭明偽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羅有成猥亵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羅有成緩刑二年
一、江蘇崔有成猥亵附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賀瑞章等因強姦機等妨害自由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孫小成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駒吳彊盜七罪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成友傅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盛嘉森等因強姦氏發掘墳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友根因其父販賣毒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劉藍子帮助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金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托船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陸長福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光海等教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馬智光等背信詐財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福建張冰等聲告公示送达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字第四六一零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达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四係期刊發售價口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冊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四倍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頁 每 頁	十 元 六 元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
地點	北京	上海
黃家樓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陸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西省糧稅處派員出席會議臨時旅費動支案合卯轉飭知照由

第八一號 令行 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卯轉飭通知由

第八二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國營事業資本支出歲出臨時概算令卯轉飭通知由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決議暫予備案令卯轉

第八四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令卯轉飭通知由

第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行 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臨時專款概算令卯轉飭通知由

第八六號 令監察院 遂即由 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鐵道部新公路查勘隊經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卯轉飭

指令

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呈送修訂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政部會核山東德縣民韓承琦另塌河內例緩地畝將頒徵田賦豁免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人民政府呈擬南京市申請修路辦法經交審查修正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江西省錢稅處張長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政兩部會議察哈爾府縣廳二十三年被吳地獻請鑒核類徵銀糧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二
第一六五〇號

第二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為關於中央審辦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建立崇徵臺及寧都瑞金石城三縣抗匪殉難團隊士民專祠

第二〇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核故員張鑑卽案准如所擬給付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財政廳鑄蓋稅票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胥友棠

呈報律師段超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歸白璧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增昌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仍兼原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報律師薛世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衡 呈報律師程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監制案件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曾毅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潘竟另有任用，潘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雄霄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潘竟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

任命唐漸逵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

此令。

任命蔣太衡爲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第四百五十九團團長陳炳榮另有任用，陳炳榮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大學校長許心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任命楊震文爲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祕書劉天囚、科員李翊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李翊民爲司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汪祖澤另有任用，汪祖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崇銘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馮卓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一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八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江西省礦稅處呈，以派稅務主任沈夢麟出席會計會議，所需旅費，因原有經費支綫，無從挹注，請予核發等情，並編具概算到部，查所稱各節，尙具理由，原書列銀八十元，亦無不合，擬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所需往返旅費，因原有經費支綫，無從挹注，尙屬實情，茲據該處造送臨時旅費概算書，計列銀八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計部長林兆森

主計部長王右銘
監察院院長任熙元
財政部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會係行政院議決設置，據稱已派內政部次長甘乃光負責籌備，閱時七月，頗具成績，有從速正式成立之必要等語。查核尚係實情。所擬經常費概算局支三千五百四十六元，亦尚核實，惟本年度過去已五月有餘，似應按實際改照六個月核定本年度共列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准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院轉財政部、內政部遵照。
特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手右任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合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交通部編送二十三年度國營事業資本支出歲出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緣係交通部建各省長途電話及創辦無線電話，鉅款難籌，呈經行政院院議決議，撥資本八十萬元，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轉函主計處審核無異，請予核定前來，查此舉爲當今急務，似應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頗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交通部逕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大 第一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為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零八元，其內容係以航路電纜四種營業本身之收入，供其支出，尚得盈餘二十三萬二千五百零八元，照數撥付政府列收營通概算，餘無不合。惟營業預算科目，尚未頒定，擬仍依向例暫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達，請領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防財政部、湖北省政府、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處係行政院會議決設置，當為事實需要，原列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每月二千四百元，主計處核以數尚實在，請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稱該處係於十一月初間籌備成立，本年度經常費請按八個月核定一萬九千二百元各等語，本組復核無異，擬准如主計處所擬定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院轉財政組審照

此令。

此令。

院轉財政組審照
處 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聞，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臨時專款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普通概算列報收支各為壹千捌百陸拾柒萬玖千陸百貳拾叁元，臨時專款概算列報收支各為參拾肆萬肆千捌百陸拾元，甫經政府核轉到會，旋據聲請改正普通歲入概算內之菸酒牌照稅，增列陸萬捌千叁百叁拾柒元，經由政府核轉，茲經併案審查，僉以該專款概算收支皆屬普通會計，主計處依統收統支之原則，主張併入普通概算，尙屬正辦。菸酒牌照稅原列僅肆萬捌千元，既經財政部核明此數係依未經劃歸地方以前情形估列，自應如請改正。主計處擬照改正歲入之增列數據列預備費，亦屬維護總案收支之均衡，皆可照辦，統觀各該概算所列，大致尙屬妥洽。補助費數額，與國家預算數相符，他如整頓稅收，清理積欠，均足徵財政狀況，漸臻上理。主計處擬予併案核定該省地方歲入歲出各為壹千玖百零玖萬貳千捌百貳拾元，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令行
察院
本席主計處

「案准政府核轉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經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查勘隊，係行政院會議議決飭由該部組織，茲據將所需經費，按照組織成立時期，以二十一年度臨時支出，補編概算，共列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並以來源係由平綏路客貨運加價項下提撥，同時另編收入概算，如數送經主計處核轉前來，除收入應依該年度通案辦理外，關於支出既據聲明事先經專家估計，且係事後補報，擬姑准照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諭。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總理、總務司、財政部通照）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知悉。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據北平市呈送修訂北平市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各一份，覆核尚無不合，除飭知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德縣群民陳承瑞等場河內開墾地畝，計四畝九分二厘三毫，迄今將二十年，雖復無復之細徵田賦一元七角一分餘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應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府呈報南京市申請修路辦法，請轉呈核示一案，經交付內政部及該市府審查修正，
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一、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江西省徵稅處派回出席會計會議時旅費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額第
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長 汪 光 銘
行 政 部 長 甘 乃 光 代

一、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接察哈爾省政府函請將蔚縣屬二十三年田禾被雹成災西黎元莊等十四村莊
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備案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簡明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長 汪 光 銘
財 內 政 部 長 甘 乃 光 代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一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中央交辦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建立崇徵峯及寧都、瑞金、石城三縣抗匪殉難烈士民尊祠案，已饬部轉行地方政府酌量辦理，理合呈復堅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甘乃光代

令考試院

呈據錄部呈為奉令核議已故文官處印鑄局科員吳榮坤案，擬按公務員俸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請

核轉等情，轉呈審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廖 廣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段紹棠聲請登錄並擬定舉聞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白盛徐維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擬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澤蘭聲請兼在應城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增昌聲請改指許昌縣法院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增昌聲請改指許昌縣法院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0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俊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1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蘇世英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12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俊聲請登錄並指定合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一江蘇潘履深因與蔡佑剛等請求支付租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四川一分高曉程等因與趙鄭氏請求償還押銀及租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趙鄭氏故夫趙瑞齋分擔揭露還大押銀並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變更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高曉程之上訴駁回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高曉程負擔

一四川一分趙承緒等與高曉程請求償還押銀及租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上海市糖業同業公會因與上海市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確屬土地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黃金泉因與段紹尊請求清算合夥帳目并返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德裕公司與怡怡公司記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慶振機因與慶振文械款爭執涉訟請裁定照章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盧宋氏因與盧高氏係認身分及管轄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瞿氏因與孫志傑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劉家均因與劉建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並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賈伯男因與賈伯寧等返還種畜及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新市公司因與華新公司擅變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談允康因與臺秦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一江蘇陸元甫與秦豐行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 浙江吳道永等與吳道義等請求刪除議例及撤銷助獎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曹佩之與中和堂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馬濟武為對於恆大實業團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聲請為預告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蘇江張佐棠與馬嘉祥請求給付股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劉有富與劉國恩據認山場經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莊朱氏等與朱鴻坤請求確認繼承成立及返還喪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逢年因與王石君為析產執行爭議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吳保浩等因與葉潤年求還借款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趙仁澤因與汪以南請求廢除離婚合同及扶養費教養費並追還財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沈田氏等與老瑞生和求還欠款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一 湖南張聲祥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海峰等四缺罪三人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余狗輝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劉春亭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春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為審判

一 江蘇黃錦甫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錦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鄉長胡內帮助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束水才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一 四川黎喻氏與三元祥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李清佐與李清補羅立調成立及諸分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李清佐與李清補羅立調成立及諸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省定國事為失誤謀基未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俞玉峯與華北石棉公司確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周雲帶同陳金華請分家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漢口程南源大清銀行據供款還債還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壯國與張文行證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吳氏與錢法曾請轉賣收購價損失及繳納稅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宗良與易傳勤請還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呂昌海與李大奇債務抵銷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啟興與福興發業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田九與鄒貴求償借款上訴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延合章與侯桂月借款還賜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蔡然義與高英等請求給付工資船員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取回榮領發華絲船員工資及盤執行上訴部分外 豐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理 高英領發華絲船員工資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達定與顏禮貞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楊王氏與王學平等請求兌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三兄弟記謹粉廠與三星發記謹粉廠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甘嘉山與盧鍾瑛等請求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蘇鈞亭與徐志奇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金波與李洛香穗豐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傅景春與莊祥南爭執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莫晉楨等與蔡國楨等確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姚承志與姚佐恩等請求清算公款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存款一千元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姚佐恩等與姚承志等請求清算公款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威哈爾葛文元與許九齡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學藻與許氏宗祠請求分撥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元泰等與同僚董本行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國立浙江大學與正則印書館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陳氏與張沈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自來與黃信德請求追租及收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張連帝等與張俊傑等確認共有物及撤銷抵押契約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駁回張碧端張李氏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費部分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張連帝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張連帝部分由張連帝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一 山東左銀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銀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孔德福濱歌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閻厚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僧法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玉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李直卿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發回李直卿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劉森茂強姦至殺害人羞忿自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印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印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印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摺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排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延 價 目 邱

賣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十元

半	頁	每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點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黃浦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陸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一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八七號 令監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發遵照由

第八九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決議案

准照列令仰轉發遵照由

指令

第九〇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決議案

第八九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決議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派李駿爲議訂中祕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韓孟鈞爲西康建省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蕭德潤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賈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張世忠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蕭鴻飛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號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案准
為令飭事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准政府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或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
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二十二年度概算列支九個月費用五百十七萬九千六
百五十元，據原書說明，本會係於二十二年十月正式成立，比即着手舉辦各種新事業，
所需費用，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棉麥借款項下支撥有案等語，送經主計處審核無異，
轉請照數核定前來，查該會為經濟建設之主管機關，據列各項費用，胥屬有關經濟建設
家總概算修正案內列數支配用途送請備案之件，核無不合，擬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會
議第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監行主
審財政院
計部院
部院
部院
長席

處會知照

院轉財政部處

林兆森任孔祥熙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合行
察院
本府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份，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為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嗣補據聲敘，因補助費內全國鐵路附加建設費減少六十四萬元，致收不敷支，而支出無可減，擬將中央補助費、烟酒牌照稅、學費收入、辦經土地登記收入各款，照案增列，財務費支出須增烟酒牌照稅經費五千八百元，擬請在臨時門債款收入項下，列借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以資救濟，改列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擬將財務費酌減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元，（原意見書數字錯誤，代為更正）照數移增第二預備費，茲經本組審查，該市府聲敘鐵路附加建設費及中央補助費變更數目，均係依據行政院議決案列入，該案應照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分別改正為鐵路附加建設費八十一萬六千元，中央增加補助費十九萬二千元，主計處擬減列財務費數目，亦有理由，所有實在收支各款，擬即分別照原列及擬增減改正各數目核列。惟該市原編概算，係收支有餘，故儘數列第二預備費十三萬餘元，茲既因收入減少，而有不敷支出結果，另須舉債彌補，則第二預備費，祇應照章定最低數額核列，而舉債之數，亦不應有奇零，擬即核減臨時門債款收入為二十萬元，即以實支餘額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列作第二預備費，計擬核定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營業概算，原報收

支各為一百二十六萬三千六百零六元，其中列收該市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本及列支營業純益各款，核與普通概算所列，均屬相符，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尚未規定完備之前，未便核定，擬予變通暫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南京市政府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及南京市政府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二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特派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專使以在藏任務，雖於短期完成，原核定十個月經費，不敷應用，曾據呈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加給兩個月經費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隨往之西藏駐京代表旅費補助費二千五百六十元，由行政院按照修正預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六五一號

章程第三十九條，先後提經本會議第四二八次及第四二九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並函政府轉飭達照各在案。茲據請編概算書共列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元，核與原案併計之數相符，應准照列。但不及編入二十三年度預算，擬着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
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達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密 雜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鑄檢官印章，俾資信守等情，轉呈鑄核，迅速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呈據司法院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鑄檢官印章，俾資信守等情，轉呈鑄核，迅速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揚州溧陽縣李減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請鑄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榮善好施匾額。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上海懸潔守仁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請鑄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頒存心利濟匾額。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豫陽湯陰縣董周氏及蕭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玉潔冰清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淮河南省政府咨請豫陽湯陰縣董周氏及蕭張氏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分別題頒匾額，以資表彰由。

呈件均悉。准周氏准予題頒懿範常昭，蕭張氏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濰濱高縣薛邦氏、呂尉氏、許周氏、張宋氏等四人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檢同原件，轉請頒給匾額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薛邦氏著義慈祥，呂尉氏矢志堅貞，許周氏懿德仁風，張宋氏畫

狀遺徵各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東阿縣劉保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照，轉請委成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松筠勵操四字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安福縣劉氏王倫母子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王劉氏志潔行芳，王倫至性不磨匾額各一方。仰卽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呈為准內政部移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請獎發工振組主任孔祥榕辦理堵口工程異常出力一案，核與辦辦水利獎勵條例第三條三四兩項規定相符，檢同履歷半覽表，請頒特予褒揚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安瀾保民四字匾額一方。以示獎勵，而昭激勵。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國國務總理希特勒接任元首通告國書及譯文，並擬就答復國書，轉呈應密簽署蓋置發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置，速同來電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北省政府咨請襄陽刑門縣游楊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密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政府咨請襄陽刑門縣游楊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密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足式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甘乃光代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聘

吳鐵城、陳慶雲、周至柔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此聘。

行政院院長席
林森
汪兆銘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屬溫嶺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溫嶺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一四川周國臣與有夫之婦相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國臣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仲瑛恐嚇取財居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思乾等因殺豬來盜匪流亡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河北劉子芳行使篤道有價證券及與相賈偶還有價證券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李培璣等強帶凶器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彭介人等強盜尋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關於彭介人張兆祥張國權部分及張兆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搶燒燬土木遂處有期徒刑三年減輕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彭介人張兆祥張國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未遂部分無罪

一安徽張智玲打撲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葛尚清等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河南舉杜氏河渠渠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退還地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舉杜氏與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請求退還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俊甫與浙江第八區營業稅征收局請求給付保證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民立貿易有限公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民立貿易有限公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要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附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編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折算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三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廣告例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半	頁	數	價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	一	一	頁	每	十元	三元六角	四分
四	分	之	一	每	三元	四元四角	八元八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點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浦路二十二號
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正月三十日總理頒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壹陸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四件

第九二

指
令

館號
二二
四三
號

第三章 第二節 第六五號 令行考院呈請減輕該部呈報審核故員劉孝先等案准照所呈給卹中

呈據軍政部呈實底正中央陸軍官學校教導總隊指調表准予備滿士令、行政院

第二
九、號號
令行行政院
是據軍政部呈報，據前總兵辛貴廷等同奏，惟于關案由

呈據軍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裝揚羅仲武准予題照認轉由

甘肅省民政廳任命民政廳科長已有明令任命山西

請到西門町的「中華人民銀行」，把錢存進去，之後就可以在中國大陸的任何一家銀行支取現金。這就是所謂的「匯票」。

第三章
第七節
行政院呈准特派致祭達賴喇嘛專使面送冊封禮節及致祭秩序准予備妥由

星羅赤市兼作民營精豆綠無他商家由
署署河兩高等法院院長凌士有
司行政部指合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司法院判事張乃霖等登報備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合會會長胡成昭聯同呈報神頭任運榮榮譽會員始與惟恒案由本附中研院請准案出

司法院行政部指合行署河濟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報律師賈路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呈報律師于樹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行政司指合行各法院院長胡祥麟文啟呈報律師件由根本恒等處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行政部布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仲貴
呈報律師周保粹聲請兼任武昌地院區城
呈報律師周保粹聲請兼任武昌地院區城

卷之三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訓練總監部祕書游洪範呈請辭職，游洪範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蕭乾另有任用，蕭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南為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副旅長周士冕另有任用，周士冕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六團團長李冠軍剿匪不力，李冠軍著卽免職。
此令。

任命溫冬生為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百零三旅第四百零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砲兵第二十四團團長郝慶隆呈請辭職，郝慶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映湘為陸軍砲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鍾懋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雷岐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十五旅參謀吳澤謹多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效曾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孫恕忠為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顧霖試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樓英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第一六五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七日第二三號呈稱，

「案據公餘聯歡社常務理事褚民誼等呈稱，『呈爲本社經費支繕，已商得中央各機關同意，月予資助，擬請轉呈備案，通令各機關，援例准將補助之款，作爲正開支，以便報銷，而利社務事。竊維國家之興起，端賴英賢，政治之溝通，尤貴聯絡，但微陶養身心之法，曷有羣材，更徵互通情懷之方，雖期共濟，此謀國者之公言，而本社之所由設立也。近年以來，武職官佐早有勵志社及海軍聯歡社之組織，而文職人員尚付缺如，本社有鑒於此，爰於本年春季呈准設立，期在聯合各機關公務人員，以退食之餘時，謀高尚之娛樂，自琴棋書畫以至各種文藝武術，凡可陶冶性情，增進學術，鍛練體魄者，無間中西雅俗，莫不提倡而指導之。近復擬延聘專家，添講蒙藏語文，並籌建禮堂，招致名人演講政治經濟，及禦侮救亡種種重要問題，藉以增益公務員之技能，磨勵公務員之志節，而爲補習教育別闢一徑，至於交換智識，聯絡情感，更屬自然之結果，有時庶政之面商，可藉此省文書往返之煩，行政效率之增加，將在不知不覺之中，裨益政治，良非淺鮮。惟是項社費，非籌有的款，難於持續，若聽其以款繩中蹶，未免可惜，所幸本社理事，俱由各中央機關推定次長、祕書長、處局司長等高級職員擔任，本月六日召開理事會公同商議，咸謂本社宗旨純正，組織份子盡係中樞公務人員，公餘之暇，集處一堂，切磋琢磨，於政務之推行，直接間接均能發生影響，且於鍛練體魄研究學術諸端，較由各機關分辦補習爲效尤宏，據此理由，請由各機關酌予補助，甚屬正當，因經決議，分別函請補助，重荷各機關長官熱心公益，多已表示贊同，按月資助二三百元不等，惟各機關動支經費，各有預算科目，必先呈准備案，方便流用無礙。查考試院銓敘部

前請規定公務員督習教育經費，經呈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核議，於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範圍內，擬具支款辦法，就各機關原有預算特別辦公費其他項下撙節挪用，另列補助數有一欄，以不超過原預算百分之一為限，並已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本社組織於同學之中，寓問學之意，亦即補習教育之一種，而其收效視分處補習為宏，已如前陳，援例補助，在各機關所費甚微，而本社受賜極大，不獨多數公務員得長相砥礪，養成高尚人格，亦可於公務上蔚成一溝通聯絡恆機，實一舉而數善皆備，擬請鈞院轉呈國府通令在京各中央機關，凡有以辦公經費撥歸之餘款資助本社，只須其補助數額不超過原預算千分之五，即准予援照補習教育經費成例，作為正開支，以便報銷。所呈是否有當，敬祈鑒核轉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公餘聯歡社因經費支絀，商請中央各機關酌予補助，既據聲稱已得各機關同意，所請係為便利各發款機關造報計算起見，請轉呈通令作為正開支，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主計處核議」

等情，據此，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歲字第一人號呈稱，「查餘款部前請規定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經呈奉鈞府通飭遵行在案。此次公餘聯歡社常務理事褚民誼等原呈以本社組織，足以增進公務員之學識與技能，即補習教育之一種，其收效視分處補習為宏，並經行政院呈明該社所請將各機關已經同意之補助經費，作正開支，似屬可行，本處復核無異，擬請鈞府俯允通飭中央各機關，凡補助公餘聯歡社款項，其數額如不超過全預算千分之五，准援案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央各機關遵照。

此令。

主 席
財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三師四百九十八團機三連傷員劉迪光一員卹令，檢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軍行主
政院院長席
汪兆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殘廢官兵胡慶華等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軍行主
政院院長席
林兆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錄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涇縣政府秘書劉孝先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錄考
試院
部院
部長
席
林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南昌行營輔導軍巡邏特行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督鑑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編制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咸豐第六十七軍第一百零七師負傷員兵辛貴廷等十二員名細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部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援軍發第五十九軍負傷官兵趙子昌等四十六員名卹令，檢表轉請照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 席林兆銘森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北省府咨請褒揚黃岡縣羅仲武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頒匾額，檢同書冊，特請鑑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孝義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內政部院 席林兆銘森
長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援軍發負傷官兵李青亭等九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 長席林兆銘森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剪會報各民政廳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曾殺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爲本院祕書劉天因另有任用，遞缺擬以實任科員李培民調充，檢同表件，請審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李培民一員，經審查合格，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劉天因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電爲樞委何知重爲貴州全省勦匪頭指揮，候之擴爲後備總指揮，請于備案，經交軍政部核我謹確，除電令准予備案外，呈報審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特任吳鐵城、陳慶雲、周至柔為全國航空建設委員，並指定吳鐵城、周至柔為常務委員。呈悉。吳鐵城等三員已由府聘任矣。所請指定吳鐵城、周至柔為常務委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汪兆銘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來文行政院呈，以據公錄聯款呈，為社會支銷，已商得中央各機關同意，月予資助，擬請轉呈備案，通令各機關援例將補助之款，作正開支等情，似屬可行，呈諸鑒核，經此復核無異，擬請通佈。中央各機關，凡補助公餘聯款社款項，其數額如不超過全預算千分之五，准援案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另列補助公餘研究藝術費一節，以便造報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委員會呈，准轉派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送殯明瑞專使黃惠松函送册封禮節及致祭秩序，轉請核准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賀柏齡請改拆商邱縣法院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賀柏齡請改拆商邱縣法院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賀柏齡請改拆北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賀柏齡請改拆北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〇 第一六五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檔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市愚聲請登錄指定調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檔字第八一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文祥聲請登錄指定調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檔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呈一件呈報律師于樹聲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檔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呈一件呈報律師邵本恒等十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邵本恒、陳建鵠、黃炳星、吳澤增、張耀乘、李紹蓮、沈漢章、陳開
洲、孫維模、李藩等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邵本恒、黃炳星、吳澤增等三員尙無相
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檔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邵本恒等十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邵本恒、陳建鵠、黃炳星、吳澤增、張耀乘、李紹蓮、沈漢章、陳開
洲、孫維模、李藩等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邵本恒、黃炳星、吳澤增等三員尙無相
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872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張玉璣聲請登報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駁回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873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保粹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駁回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876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釋祖聲請登報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駁回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
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
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
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冊上下冊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前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四期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每	十	元
半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三	元
七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後	每	號	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點二三九九三
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陸伍卷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九三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機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中央種畜場候鑑馬路費勤支案令仰轉發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爲民政廳科員周培熾因病出缺請以蕭德潤補充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二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參謀趙鍾秀呈請改用原名趙鍾奇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五中全會通過切實整編軍隊並保隊官兵待遇審籌創實施各情形已據情轉調查

照由

第二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併隸枝機湖及元灘職員暫准備案由

第二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南漢壽縣縣長吳天牧、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熊宏楷試署湖南華容縣縣長，黃錫鑑試署湖南沅陵縣縣長，王一鶚試署湖南辰谿縣縣長，鄧天演試署湖南漢壽縣縣長，蔡其璋試署湖南常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應道試署綏遠薩拉齊縣縣長，王慶恩試署綏遠包頭縣縣長，陳令德試署綏遠固陽縣縣長，葉國爭試署綏遠五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方抱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一一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一月九日總字第一三二三二號呈報，「案據本部中央種畜場呈，以本場設於本京湯山小九華山麓，原係荒僻山野，道路崎嶇，行走不便，所有自本場至新湯一帶路線，亟應修築，唧接京杭國道，以利通行，前於編造二十三年度概算時，曾將修築馬路費用，編入臨時歲出概算送核，嗣以臨時費概算未奉中央核列，以至遷延至今，尙未舉行，但該項馬路，關於本場平時搬運物品，及與民間牲畜交配等項事宜，最爲切要，加之現屆冬防吃緊之際，與鄰近各軍政機關傳遞消息，更爲重大，茲經派員將上項路線，實行調查官荒民地，詳細測量，計自本場起至新湯止，約共長二千丈之譜，內除本場辦公廳前面至窯邊一段約一百丈，已招工自行修平外，其餘實須修築者，約有一千九百丈，此項路工，以現在不鋪路面之最低限度計算，計需工料等費一千九百九十三元零八分，又收買民有田地二十九畝，（內田九畝，每畝三十元，地二十畝，每畝十五元）需費五百七十九元，合共計需二千五百六十三元零八分，檢同路線圖及工程估價單各一份，請鑒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該場至新湯一段路線，關於該場交通與牧畜推廣，至爲急要，茲據以不鋪路面之最低限度估計，連同收買民地之費，共計二千五百六十三元零八分，核尙實在。該場本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既未奉准核列，而此項路線之修築，又實屬刻不容緩，擬即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將所需築路費用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之數，呈請核准在本年度本部主管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將附呈圖單存部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中央種畜場修築馬路費用二千五百六十三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中央種畜場修築馬路需費二千五百六十三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爲民政廳科長周賡生因病缺，請以董鑑潤補充，轉呈明令備案任命令。

呈悉。周賡生因病缺，准予備案。董鑑潤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許轉任，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事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事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令行
政院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悉。據山西省政府呈爲財政廳總會計科長、科長實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張世忠爲財政廳總會計科長，轉陳，准明令任免由
，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轉任，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事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轉任，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事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轉任，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事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轉任，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事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令行
政院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悉。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百零三旅中校參謀趙鍾秀失誤改用原名趙鍾奇，轉呈監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令行
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六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函於五中委會通過將委員任正提議，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一案，正在盡力籌劃，次第實施各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軍行政院
軍政部
長 汪兆森

主
軍行政院
軍政部
長 汪兆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軍行政院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併駐枝機關及冗遯職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於敘部函復，願霖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轉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函寫證件五件

實行主
業政
部院
部長 席
林
陳公銘森
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 福建謝楊氏與鄭其友請求償還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吳蓮秀與王庭春確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胡育生與呂蘭蓀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振昌與陳過義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汪元琴與同安蔡清友債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曾重唯與程迺思請求償還債務請准予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梅蘭亭與周德誠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沈崇氏與沈守權證據管理抗上訴請廷展補正期間延展事件（主文）本件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 福建伍必夏與閩谷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蘭伍必夏意圖營利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歐陽梁氏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欧陽梁氏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從刑三年四月裁判確

定前緩押日數以二日抵能刑一日

一 河南劉明雷傷害人致死案 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指定商邱縣法院管轄

一 湖北陳德甫因聚騎毆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本件已經本院刑四庭裁定准予註銷

一 浙江周鳳高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趙潤田石頭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孫經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舒徐氏因黃賤根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民庭

一 浙江裘丕香相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晉來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哀訴徐德臣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唐玉祿預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吳鳳鳴殺人勒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楊輝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齊合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齊合林朱雲龍張子林李海魁陳金榮蔡采臣張海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段六等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黃利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利華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張元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元祥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尹桂成強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建行寬益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陸行寬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李發有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發有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發有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李十錢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准予撤回上訴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一 河南朱靖楷等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靖楷罪刑部分撤銷 朱靖楷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韓樹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樹芳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廣勝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張傳氏傷害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 湖北陳大勤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大勤罪刑部分撤銷 陳大勤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三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 安徽杜隆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隆德形惟一項性長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減刑
一 安徽杜慶德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清甫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成光經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湖北張惠和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元發殺人罪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宮長義強凌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宮長義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宮長義共同連續強姦兒女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期算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李樹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飛部分撤銷 李樹芬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快槍一枝沒收

一河北王光普和誘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葉壽臣幫助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詐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一山東王孟發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周同興因幫助誘拐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孔兩人因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山東張壽山等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壽山共同犯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浦林生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錢勤年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光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桂生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汪銀善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徐振九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胡氏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胡氏結夥強姦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江蘇楊河清因與志成請求賄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齊秀石因與李經義孫謀認股權存及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律仲芳因與胡林氏請求給付定賠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劉若然等因與王之深等確認買賣及交換契約無效并判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二分施中唐等因與錢慕之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萬德昌因與鄧錦晴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阿文因與胡林貞確認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吳順富等因與萬仁貴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股價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一分周維誠等因與周彭氏請求交出當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益太祥因與劉永青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李煜因與王子明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丘發號因與天源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江蘇和平公報關行與聯華製造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鶴先因與李光蘭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冰研因與秦伯階檢認物權涉證據抗告更為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陳錫周與劉蘭森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石道生因與德源莊求還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劉茂印劉壽堂因與郭虎氏請求賠償衣帽等費及撫慰金聲請駁回 再抗告駁回 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蔣樹屏因與蔣姚氏求還田單及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胡玉氏因與妻右燈為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夏吳氏因賣夏培芝求還財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周松浩與周徐氏因產權爭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宋仁亭因與毛文義爲債務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證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川因與熊超求償債務請訟訴訟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王記因與徐敬廷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曾萬哲因與陳德元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良昌好友社商店因與劉義連求償欠租及違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夏午生與五昌花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梁升階與許玉生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王子堅與倪肇貞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燃章與王超氏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李名士與李名湖請求交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萬模與揚州中國銀行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劍潭與潔祥鞋店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蔭棠等與王楚善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段應祥與段福欽求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徐添氏與萬仲伯等請求確認碼頭及地上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徐添氏與萬仲伯等確認碼頭及地上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更為審判

一山西喬金生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張學成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算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 湖北陳介夫因行使僞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請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二栓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二栓罪刑部分撤銷 王二栓共同適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或有
一 蔡維利一年期暫定商標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檢刑三年

一 河北王二栓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魏馬氏因販賣鴉片七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 湖北張占永與張英陽請交換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莫世煌與袁松齊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慶隆與楊萬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吳中國營業公司與陳毛玉請求返還基地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秦福貴與朱映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高水茂與永興錢莊請求賑救施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廣華上架行仁德堂與安樂昌記酒家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同成興等因就倪華南與福興錢務執行聲請參預分配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江蘇唐協臣與戴少卿請求賑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謙氏與王健等請給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葉仲方與陸翠蘭請求離婚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水麗與趙湘青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彭德鏡與彭應銳確認產權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林大生商店與甘義昌會款沙池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李少坡與彭西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氏等與上海申煤業同業公會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北鄧玉姑與毛衣續詔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王顯民與王家紀請求撤立證及兩存管發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州李曉陽與郭雲裳請求離婚及贍養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程祖慈與康元製鍊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訟請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湖北俞希衡等與唐芝船求償價款起訴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由唐芝船負擔

一、江蘇鄧文基與徐高生拍賣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顧昌復朱號均莫荷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萬金根與李水香請求解除合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六三〇	一	九	一五	借	債
一六三〇	一九	一八	二九	「衍文」	他
一六三〇	二五	四	四五	妨害	妨
一六三〇	二七	一三	五一	項	次
一六三〇	八〇	一四	一二二	得不	不得
一六三〇	一一〇	一九	一二	人	「下漏」
一六三〇	一二二	一七	一五	級	「下漏」
一六三〇	一三四	一三	三一	任	廷
一六三一	六	一三	一五	均	全
一六三一	一四	三	一五	任	廷
一六三一	三	一五	一五	任	廷
一六三一	八	一七	一五	級	「下漏」
一六三一	任	一七	一五	「下漏」	
一六三一	仁	全	一五	廷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六三八	三	一八	三二	濟	費
一六三八	三	五	五	借	債
一六三九	九	一	一	厚	原
一六三九	二	一〇	二六	汪	王
一六四〇	一〇	一三	八	用	其
一六四〇	一	一〇	八	培	殊
一六四一	一	九	八九	號	第
一六四一	六	二一	九	培	殊
一六四一	九	二一	九	號	第
六四七	六	三	四	培	殊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印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印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印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裝每册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搭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聲 價 目 邏

零 價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價停刊
一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半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三
七	五	號	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請
七	五	號	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請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
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印鑄局內

印鑄局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陸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四號目錄

法規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附各項書表二十四件）

令

發布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令

定森林法施行日期令

嘉獎河南省農會工會商會捐貨救國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點查舊平古物增加隨時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印花發賣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結束遠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釐督房建築費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釐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撥

第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發布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中央種畜場修築馬路臨時費用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改派議訂中祕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署明令備添並頒給證書應准由

第二四六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發部呈報審密故諱王震赤岬案准如所擬給知由

第二四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點查留平古物臨時貢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八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請再予加發蘇浙豫鄂贛湘等八省保安司令官奉仰候博請發由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師參謀處及該師旅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十二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濱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額編綴細徵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自錄

法規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 一、勤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 三、陣亡。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 一、因公殞命。
- 二、殉職及因公受傷。
- 三、積勞病故。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卽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及疲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卽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間牒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
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一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二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咀吸及言語機能被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以上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一耳者或鼻腔落者視力
身軀無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日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第十四條 受傷後並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賠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卹令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并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亡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三第二四。）均編列字號，為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執。騎縫

第二十一條

凡均照前款辦理，其撫金年撫金，均向海軍部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審表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海軍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明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兵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呈轉。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為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為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為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海軍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海軍部軍務司復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粘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海軍部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審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接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
（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第三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三十三條 海軍退伍員兵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四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致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

第三十五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八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平戰時僱用條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一 第

邮 金 第 一 表

國民政府公報

新編

附 路 別 數										時 限	日 金 錄 款 每 年 檢 邏
郵 金											
路 別 數										時 限	日 金 錄 款 每 年 檢 邏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少	中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將	將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三
八	一	百	百	百	五	六	九	千	千	七	八
十	十	百	百	百	五	百	百	五	百	六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元
四	四	五	六	六	八	一	二	三	百	三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六	六	百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卷三 第金邱

表三第

金 岬 第 三 章 表

階級		將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一等兵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等兵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二		二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三	六	百	百	五	百	百	五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表四 第

表 四 第 金 铁

表五第

表五 第一金 部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級
等	等	等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區	別
兵	五	兵	六	七	八	九	一 百	一 百	二 百	三 百	四 百	五 百	六 百	七 百	八 百	九 百	十 百	十一 百	十二 百	十三 百	十四 百	十五 百	十六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六	四	二	六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六	八	—	—	—	—	—	—	—	—	—	—	—	—	—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六集

表六 第金岬

		階級別										指揮區	
		上將軍					中將軍					少將軍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少尉	
		上	中	下	士	士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三等兵	一等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八元	一元	一百一元	一百三元	一百六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十元	十元	一百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元	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元	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元	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元	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七

卷七 第金即

卷八

表 八 第 金 铁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出 身	號　名　族　家					年 齡	姓	職	階	號
	女 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齡	性 別	務	級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原 因
名 號 及 住 址	族 類 及 特 徵	相 覽 或 特 徵	遺 族 類 人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隊長官填報)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海軍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卸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虛報情事
- 三、該管艦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嗣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項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海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國 籍	來 源	號 名	族 家	年 齡	性 別	階 級	隊 伍	號 號
中 華 民 國	軍 人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母父	歲 歲	貴 賤	名 稱	級 級
				年 歲	歲 (存或死)	年 歲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一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 考	名 號 及 住 址	遺 族 領 紳 人	相 貌 或 特 徵	埋 葬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入 伍 日 期
----------------------------------	--------	-----------------------	-----------------------	-----------------------	------------------	------------------	-----------------------	------------------	------------------

(印種調查表發山艦副隊長官填報)

附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部二、遠領印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形。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一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出	家族名號				年	籍	職	階	隊
	母父	祖母父	名	務					
身	妻		貴						
	女子	妹弟		平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印人	具
備	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印人							
地點							
事由							
日期							
歷							
歷							

(乙種調查表發山東難民於埠租)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印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海軍平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原 來 業	號 名 族 家				年 籍	姓 職	階 級	號
	女 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年 齡	名 稱	務 務
						年 歲	歲 (存或歿)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五 第一六五四號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鈔人	具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年 月 日	入伍日期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鈔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遣族填報)

附 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鈔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甲種調查報告由艦隊隊長官填報)

附記一、關於撫亂叛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屬此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二、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款相同。

第十四表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填註呈報海軍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發月日病
種類病		事發由病		經過		致死
						地死亡
具備						及住地姓名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附

一、關於積勞病故官佐士兵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并曾否受有勳獎等事項註備考欄
內並出具證書呈報海軍部轉呈

國民政府責核

二、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並於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誣妄情事

記

第十六表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收 殮 情 形	屍 體 在 何 處 發 現	致 死 原 因	陣 亡 年 月 日	職 務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別 賞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一、凡屬於平戰時施救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喪命者適用本證書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側須署名蓋章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 (或關防)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五、審官須署名蓋章

六、於下月五日前用該部隊最高長機關 (如海軍艦隊司令陸戰隊旅長) 關防早報海軍郵傳部 國民政府核辦

卷之二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三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日 期			遺 族			父 母 名 年 歲 (存或歿)			妻 子 名 年 歲			通 訊 住 址		
附 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一、凡屬傷病殉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殉命未及治療屬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遺族應查明詳報不得混合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察內填報之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海軍部核辦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艦長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面應署名蓋章否應寫寫號街姓名																	
六、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尉長餘類推																	
七、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十八表

海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致死原因	死別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年齡	姓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遺

祖母（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父（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妻（姓名）	年 歲	子（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胞弟（名）	年 歲				

通訊地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某縣縣長某某具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寫之乙種調查表呈報省市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

二、這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

五、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六、顯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列發者相同

記

附二

第十九表

海軍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

中 考 题

中華民國

4

四

8

一
總

其

一、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治療確定爲何等傷出其證明書是由該管長官簽核
二、該管長官簽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海軍負傷官兵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海軍部轉呈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二十表

海軍_{生時}
戰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及永久住址	別號	地點	受傷原因	受傷年月日	經由	治療過程	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
或殘廢

受傷等級	及病院	在名	長	地稱	官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長官某)

具

附

記

- 一、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二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艦部隊時由該艦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查後呈交艦部隊最高長官於年月日上晉用關防呈報海軍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森林法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農會、河南省工會、河南省商會各捐款十一萬餘元，購置飛機，擬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分別頒給金質獎章，並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會等慨捐鉅款，裨益空防，愛國熱忱，洵堪嘉尚。除准予分別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祕書長查耀另有任用，查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魏鑑兼河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鐵道部部長汪兆銘
顧孟餘

鐵道部技正孫謀呈請辭職，孫謀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長顧孟餘呈稱，鐵道部祕書汪變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零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第四二二零號呈稱，案據本部觀察兼北平地產清理處主任羅耀樞、北平古物陳列所主任委員錢桐會呈稱，查留平古物，奉鈞部訓令，加以查點，現在未經查明登記者，連同柏林寺經版，尙有十四萬件之多，雖加緊工作，預計至速尙須一年之時期，所有文具、紙張、表冊等各種開支，為數甚鉅，非有專款接濟，不能成事，擬請由內務預備費項下如額撥付，俾資完成點查工作，造具請領經費概算書，呈請鑑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查點查登記工作，在修正古物陳列所規則規定，所需費用，應在該所經常費內據節開支，不應另請專款，原概算所列二千九百元，本未便照轉，惟念該所此次點查留平古物，所用文具、紙張、表冊或較平時為多，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准予動支一千元，除指令飭照核減數目另編概算呈部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鑑核轉等情，據此，核與定章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俟後將改編概算呈轉到院再行函送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留平古物，件數頗多，此次點查，該所所需費用，較前似有增加，原有經費不敷開支，自係實情，經內政部審查，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鑑核示道」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九六九號函開，案查前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結束困難，請酌給遣散費等情到部，當以所限尚屬實情，經飭按照上年度十一月份各該分局實在提支經費數目，發給半個月遣散費，並編具臨時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呈上項概算書前來，原書列銀六千七百五十六元，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所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覆」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達令結束，所有員役，由財政部核准按照上年度十一月份各該分局實在提支經費數目，發給半個月遣散費六千七百五十六元，經處審查，書列數目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

務費第一預算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鑑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李元鼎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八零五號函開，一案據監務稽核總所轉呈淮北稽核分所編送該區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第一期建築費共萬零千九百伍拾柒圓陸角，第二期建築費壹萬圓預算書前來。查淮北鵝頭廬，爲便利辦私起見，於要際分建營房，派警駐防，以期周密，自屬必要，原書所列兩期建築費，查核尙無不合，擬依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挹注。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印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淮北稽核分所編送稅警營房建築費，計第一期柒萬壹千九百伍拾柒圓陸角，係建築板浦等五場區所

屬五道溝等二十八處營房之用，又第二期壹萬圓，係建築小南門礮樓及各處營房，經處審核，書列數目相符，既准財政部聲稱，此項建築費，係屬必要支出，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費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挹注，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鈎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二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李元鼎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海 軍 部 部 長 汪兆銘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陳紹寬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收院函送實業部中央機務局修築馬路臨時費用，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呈為改派李駿為簽訂中英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請明令頒發并頒給全權證書，俾廣為知悉。准此。

計費李駿簡派狀一件全權證書一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准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民政廳等機關轉附據據故營王慶等十一員名均系經核與例相符，檢件轉呈屬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林傳賢森
銓敘部部長林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第一大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卷五 第一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以點查留平古物應時費，擬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算費用下動支一千元，以資補助，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備妥備案，並請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呈報自刊官章，將予備案，似有未合，且事關通案，宋便擅准，擬請再予頒發蘇新豫鄂贛閩湘等八省保安司令官章，交會轉發，以資便利，而昭畫一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吳據軍政部呈為劉效曾等二員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及該師步兵第二百十五旅中校參謀，原任該旅中校
吳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劉效曾、孫恕忠二員敍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
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二師少校參謀顧繼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暫常缺職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審核令退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雷峻一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溫縣縣屬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九分之第二區等面南平皋等村莊，計大地、更名地、灘地、衛地等地畝額徵地丁、漕糧及補助田、補助費等款，蠲免十分之八，緩徵十分之二，成災七分之地一區等高斜街等村莊，計大地、更名地等地畝額徵地丁、漕糧及補助田、補助費等款，蠲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並將中票捐全數蠲免一隻，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江西萬金根與李水香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春山與李安伯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春山與李安伯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皮威勃爾與威勃爾請求賠償損害諸指定管轄事件（主文）本件指定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河北楊正昌等與廣陞錢給付價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樂亭縣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號之批示均廢棄應由樂亭縣政府就再抗告人等地重為鑑定

一四川陳林氏等因田茂洵與陳麟善給付價款等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許神保與黃大閭請求給付租金聲請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薛祥安與牛周氏確認水價權及請求交地禁止增租每佃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子文與金叔勸諸交出產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周氏等與陳成氏請求減算差額聲請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浙江阜通源電器五金行等與安利洋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江蘇王桂記木作與仁和公司求償租金及終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仁和公司與永昌押當求償租金及終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仁和公司與經康莊求償租金及終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保證責任聲明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廢棄 上訴人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一二兩審除王桂記負擔外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陝西弼慶武發古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彭梅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梅秀判刑部分撤銷 彭梅秀幫助謀殺殺人處無期處死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學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學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蔣一振殺九幼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覃其發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希珍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俊卿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俊卿小賊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黃開科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黃萬鑫等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湖南董葉氏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葉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杜鵑裏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德有等預謀殺人嫌疑原審故意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振綱教唆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徵馬小林兒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小林兒強姦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徵楊小林兒等強姦罪附民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許朴章共同撲人勒贖處無期徒刑

一浙江許朴章殺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許朴章共同撲人勒贖處無期徒刑

一江蘇朱阿林石頭傷害二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印前編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印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印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郵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五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為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頁	十	元
半	每 頁	九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六	元
七 折 計 算 期 另 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
址
黃浦區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五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令

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令

優仰前委員會委員制模尤令
褒揚朱法善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九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定森林法施行日期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令

第二五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造啟發動支案應准備由
第二五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造啟發動支案應准備由
第二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財政兩部會核湖北蕪圻縣屬二十二年份後災地畝課圖緩徵銀米應准備由
第二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核海軍半觀時撫卹營行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五六號 合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參議陳衆字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實河南全省保安處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定陸軍第一零一師旅團番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徐慶華等照准由
第二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明令以本年二月十二日為森林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應用化學研究所編制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樹齡故官兵蘇幼深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觀察專員任期再予延長六個月並撥請經費概算會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李肅枝等照准由
第二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蘇遠蓀齊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湖南華容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一 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二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 四 條

第 三 條

第 二 條

第 一 條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剖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三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分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法規

前項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

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理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

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

第四十八條 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

第五十一條

期間命其捕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
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
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
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
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
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聲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
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聲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
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利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繁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繁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二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繁劇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二人

第六十七條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第六十九條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

書記官證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五條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

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

訴訟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

第八十七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第九十條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第九十八條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第一百零二條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

第一百零三條

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九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須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準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

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繁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

之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

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

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

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
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縷本其僅引用一部分
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
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

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縷本於書

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
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審

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郵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

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

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

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
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
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一日之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徵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

日時之證書附卷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
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
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
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
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繙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
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
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
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法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一百六十條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

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述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爲裁判之原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

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
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
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
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
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
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
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
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前二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

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止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
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
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係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
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條

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聽證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令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繁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

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第二百零八條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辨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辨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六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七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但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全文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其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

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第一百三十三條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訴訟標的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取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达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結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达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繙本或

節本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繙本或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繙本或

第二編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三三一 第一六五五號

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繁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訟繁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其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該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

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

第二百六十條

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三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

第二百六十八條

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九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

第二百七十條

其同意

第二百七十一條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

第二百七十三條

達

第二百七十四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新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
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二百零八條第二百

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八條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三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

第二百八十八條

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處置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被傳者如屢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件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達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服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三百零七條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為證言者

第三百零八條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
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第三百一十條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第三百十一條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
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

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蓋章或按指印 証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
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

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銷譯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陪審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

證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
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拒却之原因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拒却之原因應說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人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
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
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證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聞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

第三百四十八條

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聞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二条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条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繙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繙本

第三百五十四条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繙本之證

據力

第三百五十五条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

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五十六條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
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倘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
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
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二百
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繪本或節本附卷
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
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罹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原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繁簡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繁簡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

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七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其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

第三百九十六條

用之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
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
該國送达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达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第四百零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

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

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第四百零五條

第四百零六條

第四百零七條

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九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

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第四百十四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四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

人亦同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

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

訟之辯論但其他造如聲請延期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

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第四百二十六條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

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第四百三十一條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達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四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达後得捨棄上訴權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达後得捨棄上訴權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

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

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

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

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用者應自備繪本或節本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程序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四百四十七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為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條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

第四百五十三條

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第四百五十四條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第四百五十五條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七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四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七十條

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

實為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審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為受訴法院所為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

第四百八十四條

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拘束或該

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為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原法院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百九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一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七、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九、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士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裁判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爲何次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

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达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六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一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

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債務人賠償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四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

第五百十五條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第五百十七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五百二十條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

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
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第五百二十九條

爲之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
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中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

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

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五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為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

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為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

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

之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条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条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条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繪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

第一百五十六條 許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有交易所以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一百五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一百六十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

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

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

第五百七十一條

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六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一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

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實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第五百九十三條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六百條

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四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為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置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六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

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第六百十八條
第六百十九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第六百十七條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

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六百十九條

第六百十九條

第六百二十條
第六百二十條

第六百二十條

第六百二十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

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宣告死亡事件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

第六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二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五條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六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併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第六百二十七條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第六百三十條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

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

蓄意行為不受影響。

財產之責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孫 森

前家藏委員會委員劉樸忱，效忠邊務，夙著勳勞。此次隨同致祭達賴大師專使前赴拉薩，萬里馳驅，不辭勞瘁。茲聞在藏溘逝，殊深軫惜。劉樸忱著交考試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五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示政府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行 政 主
考 行 政
試 試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鉉 教 訓 部 部 長 林 祥熙
政 級 部 部 長 孔 傑 傳 賢
院 院 長 林 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閩侯縣深上鄉民朱法善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督率壯丁禦匪傷亡，轉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等情。查朱法善舍身衛鄉，受傷殉難，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

行 政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部 部 長 甘 乃 光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兼祕書康時振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森林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法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實業部部長林森
陳公博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稅局編造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造費概算，並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

呈悉。

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席 席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據淮北鹽務精核分所編造該處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第一、二期建築費預算，列銀開萬壹百伍拾柒圓陸角，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項下統籌挹注，經處審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備案，並分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

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席林森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南圻縣第一區龍翔鄉等二鄉，第三區新居鎮一鎮，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六分，調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一案，與財報獎勵條例及該省暫停徵收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五 第一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經院議決通過，轉呈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本院少將參議陳兼孚因病出缺，請委員備案由

至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齊河南全省保安處編制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定陸軍第一零一師旅團番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徐慶華等二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呈送兵工署應用化學研究所編制草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七 第一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森林法施行規則，請准備案發還由部公了，並請轉呈明令規定森林法施行日期等情，除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抄同各件，呈請鑑核明令以本年三月一日為森林法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森林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附
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呈據軍政部呈報例卸陣亡官兵蘇幼溪等七十六員名，檢表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軍政部部長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視察專員任期又經屆滿，擬請再予展期六個月，並編造經費概算書，請要核施行一案，
業經院會通過，特呈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兼署外交部部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機關部隊故員吳李蔚枝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長 汪兆銘
副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據內政部呈薦葉經幹敍部審查合格之陳應道等四員試署綏遠薩拉齊等縣縣長，委陳審查表，轉請核准
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應道、王慶恩、陳令德、韓國華等四員，據稱葉經幹敍部審查合格，已有明
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呈據內政部呈薦葉經幹敍部審查合格之熊宏楷等五員試署湖南零陵等縣縣長，並請免去原任漢壽縣長
吳天牧，常德縣縣長方新本職，費陳審查表，轉請鑑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熊宏楷、黃錫鑫、王一鵬、鄧天演、蔡其璋等五員，據稱葉經幹敍部審查合格
，已有明令與吳天牧等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行政部部長 甘乃光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元四角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部
零 售	每 册	售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十 元
七 五 號 以上	每 號	六 元
七 折 計 算 另 議	元	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局內	

治時九月復以前印行。因係稿子付印後已不同外，故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二三九五三
地 址 華盛頓二十二號

地圖

五
處
物

四

二十一

卷之三

五

4